

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文 本

沐川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4 日

目 录

前 言	7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9
第一章 基础条件.....	9
第一节 县域基础条件	9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10
第三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11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13
第一节 县域	13
第二节 中心城区	16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17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19
第一章 主要依据.....	19
第二章 思路目标.....	24
第三章 空间战略.....	27
第三部分 县域规划	28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8
第一节 底线管控	28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31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2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33
第五节 用途（用地）结构优化	34
第二章 农业空间.....	35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35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36
第三节 乡村振兴	37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38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40
第三章 生态空间.....	41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41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41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44
第四节 生态修复	44
第四章 城镇空间.....	48
第一节 城镇体系	48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50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51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3
第五章 安全底线.....	55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55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56

第三节 综合防灾体系	57
第六章 支撑体系.....	60
第一节 综合交通	61
第二节 能源设施	63
第三节 环保环卫设施	65
第四节 通信网络设施	65
第五节 给排水设施	66
第六节 其他基础设施	67
第七章 魅力空间.....	69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69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71
第三节 城乡特色风貌	73
第八章 区域协调.....	75
第一节 域外协调	75
第二节 域内协调	76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77
第一章 城市性质和规模.....	77
第二章 空间结构.....	77
第三章 用地布局.....	79
第一节 居住用地	79
第二节 公共设施用地	80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82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83
第五节 特殊用地	84
第六节 留白用地	84
第七节 地下空间	84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85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85
第二节 公园绿地规划	85
第五章 景观风貌.....	87
第一节 历史文化	87
第二节 景观风貌	87
第三节 城市更新	88
第六章 交通体系.....	89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89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90
第七章 市政设施.....	91
第一节 电力设施	91
第二节 燃气设施	92
第三节 环卫设施	93
第四节 通信设施	94
第五节 给水排水设施	94

第八章 综合防灾.....	96
第九章 “四线” 管控.....	100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101
第一章 规划传导.....	101
第二章 近期行动.....	102
第三章 政策机制.....	107
第四章 实施监督.....	108
附表	109
1.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09
2.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10
3. 规划指标体系表	111
4. 县域规划分区表	113
5. 沐川县乡镇级主体功能区名录	114
6.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114
7.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	115
8. 生态保护红线分解表	116
9.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16
10. 重点项目安排表	117
11. 城镇级基础公共服务设施设置配置标准	119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乐山市委、沐川县委决策部署，科学推进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规范开发秩序，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特编制《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沐川县组建了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和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高效推进《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于2020年12月形成初步思路、2022年10月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2023年3月向社会公示，并广泛征求各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并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2023年3月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预审、2023年4月通过沐川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2023年5月通过县政府常务会审议、2023年6月通过市专家会审查以及县人大常委会、县委常委会和市规委会审议、2023年7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经多次征求各乡镇及县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并反复修改完善，2024年4月2日通过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办公室主任会审议，2024年5月2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本规划是对《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对沐川县在规划期限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

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沐川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本规划范围为沐川县全域，总面积 1406.97 平方千米。

本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其中，县域包括 8 镇 5 乡，即沐溪镇、永福镇、大楠镇、箭板镇、舟坝镇、黄丹镇、利店镇、富新镇、底堡乡、杨村乡、高笋乡、茨竹乡、武圣乡；中心城区位于沐溪镇，即沐溪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总面积 692.10 公顷。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件和矢量数据库。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的内容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沐川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沐川县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第一章 基础条件

第一节 县域基础条件

第 1 条 区位关系

沐川县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小凉山余脉的五指山北麓，乐山市东南部。界于东经 $103^{\circ} 32' 45'' \sim 104^{\circ} 07' 47''$ ，北纬 $28^{\circ} 45' 57'' \sim 29^{\circ} 15' 54''$ 之间，幅员面积 1406.97 平方千米。东接宜宾市叙州区，南接宜宾市屏山县，西靠马边彝族自治县，西北连峨边彝族自治县，北与沙湾区、犍为县接壤。

第 2 条 地理格局

沐川县地处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山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其中，山地占 64.82%，深丘占 34.23%，平坝和谷地占 0.95%。

第 3 条 资源禀赋

沐川县域发育各级次大小河流 419 条，属长江流域岷江水系。沐川县有“绿色宝库”“物种基因库”“天然动物园”的称号，生物资源丰富，地带性植被保存良好。已发现的矿产有 12 种，可开发矿产 9 种，包括页岩气、煤、铜、玄武岩、石灰岩、伊利石粘土、砂岩等。沐川县是历史上川藏、滇藏两条主要茶马古道上重要驿站，古称“沐源川道”，拥有多处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等历史遗址，有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载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沐川草龙和独具区域特色、民俗风情的竹茶文化。

第 4 条 社会经济

沐川县辖 8 镇 5 乡，2020 年底，县域常住人口 19.23 万人，城镇化率 33.38%，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为 78.39 亿，占乐山市地区生产总值 3.9%，三产产业结构为：26.7：34.3：39.0。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第 5 条 用地规模

沐川中心城区现状城镇用地面积 548.50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73.69 公顷，占比 31.67%，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中北部老城区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5.41 公顷，占比 10.10%，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中北部老城区域，包括 11 所幼儿园、3 所小学校、4 所初级中学、1 所高级中学和 1 所职业技术学校和 5 处综合性医院，1 处专科医院、1 处疾控中心和 1 处卫生院；工矿用地 95.17 公顷，占比 17.35%，主要分布于城区北部龙船坝工业园、城区西部茨梨坝组团和南部冷链物流园区；仓储用地 5.60 公顷，占比 1.02%；交通运输用地 146.11 公顷，占比 26.64%；公用设施用地 8.44 公顷，占比 1.54%，包括 110 千伏变电站 1 处、供水厂 1 处、生活污水厂 1 处、配气站 1 处、燃气撬装站 1 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2.23 公顷，占比 4.05%。

第 6 条 用地评价

选取中心城区地形的高程、坡度、坡向为单因子进行分析，通过空间叠加分析划定县域用地评价等级。同时结合中心城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对整个评价区范围的用地适用性进行综合评价。

适宜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坡度小于15%、地质条件较好的地区，主要分布在沐溪河、虎溪河、龙门溪河流两侧的地势低平的区域，面积约 5.38 平方千米；一般适宜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坡度 15%~25%、地质条件一般的地区，主要分布在浅丘区域，面积约 2.10 平方千米；不适宜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坡度在 25%以上地区和地质灾害高危险区和高易发区，面积约 2.10 平方千米。

第三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第 7 条 底图底数

本规划以沐川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为基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沐川县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1406.97 平方千米，以林地为主。规划基期年，沐川县耕地面积 96.45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6.85%；园地面积 83.04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5.90%；林地面积 1109.22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78.84%；草地面积 1.62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0.11%；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5.30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0.38%；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9.55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10%；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7.24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0.51%；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29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0.16%；陆地水域面积 34.97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49%。

第 8 条 双评估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沐川县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在城镇发展上，围绕中心城区和中心集镇，形成了预期的城镇体系结构，人口城镇化基本与土地城镇化同步，空间结构基本遵循现行总规的要求逐步完善，县域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城市发展方向与总体用地布局基本符合现行总规设想，中心城区沿沐溪河南进发展策略顺利推进，各大功能片区格局已经逐渐成型，产城关系有进一步优化。对照规划目标，主要存在工业调整、旧城更新缓慢，生活性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配套不足等问题。

土地利用规划实施评估。《沐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在规划实施期间，通过科学引导城镇发展，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了全县产业、城乡之间协调发展，在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的同时为沐川县的社会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全县不断引进一些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落地规划范围内，规范了土地市场。由于规划编制时间较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压力不断加大，主要存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存在较少量的农村居民点用地等问题。

灾害风险评估。沐川县位处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属盆周丘陵山区县，地形起伏大，沟壑纵横，地质构造复杂，境内及周边地震活动断裂较多。同时，沐川县地区生态环境的脆弱性是其发展的最大制约，不合理开发使一些区域植被覆盖率下降。加上矿产资源的不合理和高强度开发，城乡建设与林地、耕地、自然保护

地之间的矛盾致使山地生态系统退化明显，这将直接影响到县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城镇健康发展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第 9 条 双评价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论。沐川县生态极重要区面积为 358.81 平方千米，占比 25.5%；重要区为 475.11 平方千米，占比 33.8%；一般区为 573.52 平方千米，占比 40.7%。

沐川县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95.78 平方千米，占比 6.8%；一般适宜区为 396.90 平方千米，占比 28.2%；不适宜区为 555.47 平方千米，占比 39.5%。

沐川县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38.05 平方千米，占比 2.7%；一般适宜区用地 847.28 平方千米，占比 60.2%；不适宜区用地为 156.75 平方千米，占比 11.1%。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论。按照“以水四定”原则，沐川县水资源约束下的人口规模为 25.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为 16.8 万人；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21.4 平方千米；可承载的农业灌溉面积为 54.6 平方千米；可承载总建设用地 107.1 平方千米；可承载的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为 155 亿元。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第一节 县域

第 10 条 特征优势

自然资源丰富。沐川县水系纵横，大小河流 419 条，产水量大，人均、亩均水量较高，水资源丰富；矿质资源种类多，储量

丰富，有煤、铜、玄武岩、石灰岩、页岩气等 13 种；县境内生态系统完整，动植物资源丰富，富硒土壤分布广泛，目前绿色富硒土已认定 7 平方千米，无公害富硒土已认定 77 平方千米。

康养旅游产业基础条件优势明显。沐川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77.34%，空气质量、负氧离子含量均居四川省前列。全县共查明旅游资源 1183 个，其中优良级旅游资源 374 个，占 31.6%，五级旅游资源 5 个，占 0.4%，四级旅游资源 20 个，占 1.7%，“中国天然氧吧”、沐川竹海等旅游形象深入人心。

绿色产业转型发展初具成效。沐川县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发展为重点，突出发展林竹、茶叶、魔芋三大特色优势产业。成功创建为四川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全县竹产业综合产值 57 亿余元；先后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万亩茶叶示范区 5 个，茶叶产值超过 8.5 亿元，依托“富硒”土壤优势，培育珍稀茶品种，建成紫茶繁育示范基地；建成魔芋全产业链，魔芋产业年综合产值达 20 亿元，出口规模居全国全行业第一，被评为全国魔芋产业重点县、“中国魔芋之乡”。

对外交通设施建设提升沐川区位能级。长期以来，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尤其是对外交通大动脉短板是制约沐川县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仁沐新高速的通车、乐西高速和沐川港口建设，沐川县交通面貌得到彻底改善，成为乐山南向开放的桥头堡，助推沐川县融入区域协作发展。

城镇建设空间承载力充裕。根据沐川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

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沐川县城镇建设适宜区和一般适宜区面积为 885.33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空间较为充裕。

第 11 条 主要问题

沐川县地形条件复杂，县域国土空间尚待进一步优化。沐川县域内地形坡度大，平坝少，其中坡度大于 25%的用地占比达到 32%，未来发展主要受山地和丘陵地貌限制。同时针对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内识别出各类空间冲突，需对国土空间进一步优化。

城镇发展滞后，村庄建设用地分散，土地利用粗放。2020 年沐川县城镇化水平为 33.38%，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0.74 个百分点，低于乐山市 53.11%的平均水平，城镇发展水平滞后。同时，部分国省干道沿线乡镇随着沐川交通大环境的改变尚未实现产业转型，城镇活力不足；村庄建设用地粗放，人均宅基地比例远超国家标准，农村人口流失严重，农村公共设施用地空置率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亟待提升。

县域东西向交通联系不畅，道路网络密度低，通行能力亟待提升。截至 2020 年，沐川县公路总里程 3213.2 千米，每百平方千米拥有公路 228 千米，道路网络密度偏低。同时受沐川县水系山脉走向的影响，县域干线公路多以南北向为主，东西向联系亟待加强。现状境内与国省道相连的县道仅有 4 条，与国省道相连的乡道仅有 5 条。县、乡、村道联系不畅，网络性差，制约了道路的通行效率。

产业发展存在短板,后续推进有待加强。农业产业发展方面,由于沐川县水利工程调蓄能力差,骨干水利工程缺乏,田间灌溉设施数量少,没有形成完善、配套的灌溉排水系统,局部农田供水不足,因此季节性缺水、工程性缺水是农业发展的最大的制约因素;沐川工业尚有部分资源采集型和高耗能型产业,随着沐川走绿色发展特色道路亟待转型;在旅游康养产业方面,全域旅游格局尚未形成,旅游潜力有待发掘,旅游链条尚不完善,优质旅游产品供给不够,康养产业用地缺乏,产业体系尚未形成。

第二节 中心城区

第 12 条 特征优势

自然本底条件优越。沐川县中心城区群山环绕,溪流穿境,植被状况良好,滨水景观资源丰富,流经规划区内的河流有虎溪河、沐溪河、沐卷河和龙门溪等河流,中心城区外围区域已建成多个郊野公园和湿地公园,同时规划区内地势的变化和丰富的水环境为营造城市特色提供了优越的本底条件。

城市空间拓展有序。受地形地貌影响,沐川县城市空间拓展方向沿沐溪河南向拓展,现状中心城区北部和中部城市功能区较为成熟,城市路网体系基本形成,南向拓展已初具规模,为下一步南部新区的全面开发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 13 条 主要问题

城市核心空间较弱,城市界面亟待改善。城区现状用地居住、商业、办公等功能混杂,缺乏城市核心空间,亟需整合。老城区

环境品质不高，沿河界面建筑布局散乱，未能形成良好的滨河街道空间。地块内部建筑布局亦较为凌乱，致使整体城市空间秩序感缺乏。

城市组团功能失衡，配套设施尚未到位。目前沐川县城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均集中在城北老城区。老城区人口过度集中，而城南新城区建设缓慢，吸引力不足，导致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无法满足市民需求，呈现超负荷运转的局面。由此需要新的规划引导城市新区建设，由此减轻老城区承载压力，实现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沐川已建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市政基础设施，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仍滞后于城市扩张和城区产业发展，现状市政基础设施供给以服务于城市生活为主，缺少针对工业产业和康养产业发展的市政设施，无法支撑新规划产业园区的发展。而且原有的部分市政设施缺乏有效的维护，供应能力也不能满足城市人口增长的需求。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第 14 条 新技术有利于国土开发保护能力的提高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人类改造自然、适应自然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对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的节约利用、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环境污染治理能力以及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新技术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源和环境承载力，释放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的潜力，技术进步情景下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能力总

体呈利好的趋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生态空间和生活空间的品质。

第 15 条 新战略明确发展指引

随着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乐山市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乐山市第八次党代会上提出乐山建设文旅经济核心区、先进制造集聚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态经济先行区的“四区布局”战略，要求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明确提出沐川县重点发展生态产业、康养旅游、建设绿色经济发展强县的发展基调，为沐川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引领性创新、市场化改革、制度型开发、绿色化转型的发展导向更显鲜明，对沐川县下一步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带来了新动力。

第 16 条 新部署提升区位能级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强化沐川与凉山州雷波县、美姑县、昭觉县等地的交通物流联系”。随着乐西高速、沐川港项目的建设，沐川县作为辐射大小凉山的支点城市，对城市区位能级、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物流交通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 17 条 风险挑战

城市竞争力亟待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格局与支撑体系正在构建，乐山市域中间层级、次中心城镇发展面临较大挑战。沐川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78.39 亿元，在乐山市排名第八，区

域影响力较弱，城市竞争力短板集中在经济总量、产业合理程度与环境承载力、对外开放程度三个核心指标上。沐川县各项发展指标与其他区域县城的差距仍在拉大，距离发展南向连接深度分工与高效融合仍有显著差距。

生态保护压力增加。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大，沐川县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向好，但受产业发展、能源结构的影响，未来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形势依然严峻。逐渐增强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以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对于维护全县生态环境稳定构成挑战。因此，在矿产资源开发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情景下，国土空间开发应重点关注设施的选址选线，尽量避开生态敏感性区域，并采取适当生态修复措施，维护生态稳定性。

识别沐川与周边城市的资源禀赋，实施差异互补。经济增长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确立适合沐川地方条件的产业发展方向，并符合新型城镇化对节能、环保的要求和具备面向消费者的服务意识。在沐川产业转型过程中，更要注重和周边区域产业发展的互补性，充分考虑区域的平衡和互补，走协同发展之路，实现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第一章 主要依据

第 18 条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14.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16. 《城市绿化条例》（2011 年修订）
1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18.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
19.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0 年）
20.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2 年）
21.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1 年）
22.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 年）
23.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24.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04 年修订）
25.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1994 年）
26.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2022 年）
27. 《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2021 年）
28. 《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29. 《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2019 年）
30. 《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2019 年）
31. 《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第 19 条 国省政策依据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印发）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年 9 月印发）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

7.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8.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9.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11.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2023年6月）

12.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号）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22〕56号）

14.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的决定》（2022年11月印发）

15. 《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号）

16.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5号）

17.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第20条 技术规范依据

1. 《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自然资函〔2022〕47号）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3. 《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5.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9月）

6. 《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2022年修订版）

第21条 其他文件依据

1. 《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 《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

4.《乐山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沐川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二章 思路目标

第2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及市委八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优化建设用地布局，高效配置资源要素，推进沐川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追赶跨越”的沐川特色道路。

第23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严守沐川耕地红线，保护沐川独特的山水生态格局，不断增强县域生态功能，全面提升生态资源价值；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划定灾害风险区，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空间，

避让和防治各类自然灾害，确保城乡人居环境安全。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严格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全域统筹，城乡融合。统筹优化城乡国土空间，实现国土空间区域全覆盖、全要素管控。紧扣沐川县自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加快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均等化。

民生为重，提升品质。以“休闲康养宜居城”建设为目标，强化设施配套和公共空间供给，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建设宜居宜业新城市。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保护、传承、弘扬沐川特色文化，强化历史人文资源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展现沐川山水相融的自然格局，建立“山与城、水与城”的和谐共生关系，增强城市文化影响力和山水之城特色魅力。

第 24 条 总体定位

确定沐川县总体定位为“乐山南向开放新高地，绿色经济发展强县，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

乐山南向开放新高地。积极推进“一港三高三快”的四向通

道建设，打造乐山南向云南、东联宜宾、西接攀西的区域性交通枢纽，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入“一轴两翼三带”区域经济布局，充分发挥沐川在乐山南向开放中的区位优势，加强南向拓展，探索乐山南向经济有效合作路径。

绿色经济发展强县。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充分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全面围绕“绿色发展、追赶跨越”基调，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

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以绿色农业示范园为引领，实施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行动计划，围绕全县粮油、林竹、茶叶、果蔬、魔芋、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建，构建完善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乐山绿色农产品加工聚集区。

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以文旅产业发展为主导，以竹文化为支撑，实施全域旅游“产业布局、交通环线、配套服务、融合发展”四大战略，重点围绕沐川竹海、五马坪、解结湖、桃源山居等规划发展森林康养、避暑旅游、运动休闲、观光度假、民宿体验等文旅产业，不断优化“一核一区三带”文旅产业发展布局，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休闲康养宜居城。

第 25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三线管控初见成效，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基本实现。

到 2035 年，切实维护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全面提高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国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全面推进，人口集疏更加有序，综合交通和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生态安全格局和城市安全格局得到进一步夯实和保障。

到 2050 年，建成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山水格局独具魅力、人民福祉大幅提高的绿色经济示范县和生态宜居典范城市。

第 26 条 指标体系

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约束性指标要求，围绕规划目标，构建形成涵盖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类共计 27 项的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

第三章 空间战略

第 27 条 绿色发展策略

立足生态优势，筑强生态资源本底，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 28 条 交通提升策略

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毗邻地区互联互通，积极推进“一港三高三快”之“四向”大通道建设。县域内进一步加快旅游通道、乡村产业道路的建设，打破东西向交通瓶颈，提升交通可达性。

第 29 条 创新转化策略

以创新转化为引领，构筑绿色经济强县。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立足沐川生态资源禀赋，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建设临港产业园区、舟坝绿色新能源新材料园区、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形成规模工业企业梯次培育模式，大力培育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生态新型材料开发，开发氢、氧、光伏、风电等绿色能源。

第 30 条 魅力彰显策略

以文化彰显与宜居品质为核心，重点围绕沐川竹海、五马坪、解结湖、桃园山居等发展森林康养、旅游康养、观光度假等项目，串联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发掘沐川文化底蕴，策划开展系列文旅赛事活动，展现沐川独特生态魅力和文化魅力。

第三部分 县域规划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 3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上级下达沐川县

91.89 平方千米（13.78 万亩）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应划尽划，落实省级下达沐川县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79.95 平方千米（11.99 万亩）。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 3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3.33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3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沐川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9.57 平方千米，均为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第 34 条 其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将沐川县 1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5 个省级传统村落、16 处文物保护单位（2 处省级、14 处县级）、1 处历史建筑和 184 处未定级一般文

物点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国家级传统村落箭板镇顺河古街核心保护范围 3.8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43 公顷。历史文化保护线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等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批复规划的要求，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空间管制，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洪涝风险控制线。大渡河、马边河为重要调蓄水体，龙溪河作为重要行泄通道，对大渡河、马边河、龙溪河河流水系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空间，严格控制水面面积。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15.18 平方千米。

地质灾害防控线。结合沐川县最新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将全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高危险区和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影响区全部划入。其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划定面积为 0.38 平方千米，地质灾害高危险区划定面积为 110.56 平方千米。沐川境内无极高危险区和极高风险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内高危险和高风险区域应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对中风险区和中危险区域，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对低风险区和低危险区域，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展城镇更新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中、高危险区和风险区，对高危险区和高风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并采取相应工程措施消除地灾安全隐患；对中危险区和中风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和低风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对于单独选址项目，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危险区。

沐川县西北部处于利店断裂，影响区域为杨村乡、利店镇。地震断裂最小避让距离要求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要求执行。在抗震设防烈度不低于8度且存在全新世活动断裂带时，在工程建设时应根据建筑类型主动避让全新世地震活动断裂带，抗震设防烈度小于8度时可忽略断裂带错动对地面建筑的影响。本规划对该断裂带不强制设置避让距离，但对境内暂时无法确定具体位置的活动断裂带，应进行专门研究设置避让距离。地灾避让安全线影响范围内以保持自然状态为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活动应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以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执行。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第 35 条 以乡镇为单元的主体功能区细化

城镇化地区。将沐溪镇、大楠镇、舟坝镇划定为城镇化地区，提升城镇核心功能，发展规模化产业园区，划定面积 468.96 平方千米。

农产品主产区。将农业生产适宜性条件良好，多元化和特色化种植业优势突出的永福镇、杨村乡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划定面积 208.52 平方千米。

重点生态功能区。将县域内富新镇、利店镇、武圣乡、茨竹乡、底堡乡、高笋乡、箭板镇、黄丹镇划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定面积 729.49 平方千米，该功能区以生态保护为主，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动生态价值转化，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第 36 条 主体功能叠加

综合考虑自然、文化、矿产等资源禀赋，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主体功能。将大楠镇、杨村乡、茨竹乡、黄丹镇确定为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将箭板镇和舟坝镇确定为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37 条 构建“一屏两区三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屏：即县域南部五指山北麓生态屏障。牢守沐川南部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两区：由中部山脉将县域分为东部和西部两个发展区域。东

部区域包括沐溪镇、富新镇、永福镇、大楠镇、箭板镇和底堡乡；西部区域包括舟坝镇、黄丹镇、利店镇、茨竹乡、杨村乡、高笋乡、武圣乡。

三带：即马边河流域产业带、沐溪河流域产业带和龙溪河流域产业带。沿三条产业带布局沐川多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和旅游康养项目。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第 38 条 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划定面积 93.83 平方千米。农田保护区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39 条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和水源一级保护区为生态保护区，划定面积 105.51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区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40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规划划定各类乔木林地、灌木林地、草地、湿地、水域和水源二级保护区为生态控制区，划定面积 420.82 平方千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管控措施符合《水源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生态控制区以保护为主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

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生态控制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41 条 城镇发展区

即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划定面积 9.57 平方千米。城镇发展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42 条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的区域，主要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一般农业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林业发展区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牧业发展区，划定面积 775.75 平方千米。乡村发展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43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包括砂岩、页岩、灰岩、玄武岩等矿产开采区和页岩气能源区。规划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1.49 平方千米。矿产能源发展区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节 用途（用地）结构优化

第 44 条 农用地优化

规划到 2035 年，沐川县耕地面积 111.97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7.96%，较现状增加 15.52 平方千米；园地面积 76.10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5.41%，较现状减少 6.94 平方千米；草

地面积 1.70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0.12%，较现状增加 0.08 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6.70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1.19%，较现状减少 2.08 平方千米；其他土地面积 20.69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 1.47%，较现状增加 2.80 平方千米；林地规模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45 条 建设用地优化

规划沐川县城镇建设用地 11.03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 0.78%，较现状增加 5.73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6.00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 1.85%，主要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减少 3.55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1.84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0.84%，主要因沐川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增加 4.61 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 5.62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0.40%，较现状增加 3.33 平方千米。

第 46 条 其他用地优化

规划全县陆地水域面积 33.75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2.40%，因重大项目占用等原因减少 1.22 平方千米；其他土地面积 20.69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1.47%，较现状增加 2.80 平方千米。

第二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第 47 条 现状耕地与耕地后备资源

沐川县现状耕地 96.45 平方千米（14.46 万亩），耕地后备

资源 0.85 平方千米（0.12 万亩）。

第 48 条 耕地保护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除国家计划任务内的生态退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强化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确保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新增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49 条 耕地布局优化

沐川县现状耕地 96.45 平方千米，规划期内沐川城镇建设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占用耕地 2.19 平方千米，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17.72 平方千米。规划末期，沐川县耕地规模达到 111.97 平方千米，较现状增加 15.52 平方千米，超过上级下达保护目标任务。

第 50 条 耕地有序恢复

耕地恢复总量任务及计划安排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按照稳妥有序、先易后难、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制定并下发耕地恢复计划。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 51 条 农业产业体系构建

加快建设沐川县“6+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即大力发展“竹、茶、果、药、魔芋、生态养殖”6大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种业、装备、烘干冷链物流3大先导性产业支撑，培育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链条完整、全市领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重点发展茶产业集群、魔芋产业集群、林竹产业集群和特色水果产业集群，盘活低效建设用地，支持农旅融合产业发展。

第52条 构建“三带十园”现代农业空间布局结构

构建“三带十园”现代农业空间布局结构。“三带”即马边河生态农业产业带、沐溪河高效农业产业带、龙溪河粮油示范带；“十园”即规划建设10个现代农业园区，分别以茶叶、粮油、魔芋、林竹、猕猴桃、刺梨种植为主导产业。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53条 村庄建设标准

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54条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执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县级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鼓励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等资源，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

于乡村民宿建设。

第 55 条 优化村庄选址布局

科学确定农村居民点选址。根据沐川县实际情况，将县域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四类村庄，分类型提出管控要求。坚持安全选址原则，避让“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中的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公益林、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极高危险区、行洪泄洪通道等区域。

第 56 条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持续推动乡村“厕所革命”，建立“厕污共治”长效利用和管护机制，实现乡镇公厕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行政村公共厕所覆盖率达 100%，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8%以上。

全面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市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农村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展农村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探索农村垃圾循环利用和源头减量措施。

县城和乡镇近郊村庄，污水纳入县城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布局集中，人口规模较大的村鼓励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布局分散、人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区域结合农村改厕工作采用三格式化粪池或净化沼气池等黑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第 57 条 林地布局优化

持续推动沐川国土绿化建设，由数量提升向质量提升转变，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不断优化森林结构。至 2035 年，沐川县林地保有量、公益林、天然林面积和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新增造林绿化空间 13.79 平方千米。

第 58 条 园地布局优化

开展残次园地复垦，优先保障粮食安全，推进园地上坡上山集中连片布局，促进园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与沐川县现代农业发展相协调。规划至 2035 年，园地规模为 76.10 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5.41%。

第 59 条 草地布局优化

推动地势平坦区域草地合理开发为耕地。零星分散草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后备可开发资源开垦为耕地，同时大力推进工矿废弃地复绿，对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涉及的居民点实施搬迁避让，对不具备复垦价值或复垦条件的宅基地通过工程、生物、自然等手段实施生态保护和自然绿化恢复。至 2035 年草地面积为 1.70 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0.12%。

第 60 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合理布局农业设施用地，优化农业建设空间，结合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分布情况，合理安排作物种植类、畜禽养殖类、水产养殖类等农业设施用地布局。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 16.70 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19%。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61 条 农用地整治

通过农用地结构调整、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的实施，补充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满足规模化、农业机械化耕作、提高生产效率，重点实施残次园地复垦工作。规划期内力争通过农用地整治新增耕地 14.84 平方千米。

第 62 条 宜农未利用地开发

结合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分布情况，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期内力争通过宜农未开发地开发新增耕地 2.3 公顷。

第 63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引导群众适度聚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有序推进宅基地复垦，将复垦结余指标与建新区指标挂钩，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规划期内拆旧复垦农村宅基地 3.26 平方千米，新增耕地 2.76 平方千米。

第 64 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

有序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根据沐川县工矿废弃地调查数据，全县可复垦工矿废弃地共 41 公顷，可新增耕地 10.52 公顷。

第 65 条 裸土地及裸岩石砾地复垦

规划充分保障粮食安全，有序开展农业生产适宜区内裸土地及裸岩石砾地复垦为耕地，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降低耕地田坎系数。

第三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66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沐川县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地是沐川县珍贵特色自然资源的集中体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沐川境内有自然保护地 3 处，包括四川沐川县国家森林公园、四川省黄丹森林公园和四川芹菜坪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中四川沐川县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 23.48 平方千米，四川省黄丹森林公园总面积 1.63 平方千米，四川芹菜坪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36.55 平方千米（本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6 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面积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

第 67 条 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四川芹菜坪省级自然保护区按核心保护区管理，四川沐川县国家森林公园和四川省黄丹省级森林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第 68 条 构建“一屏三廊三节点”生态廊道体系

“一屏”为县域南部五指山北麓生态屏障；“三廊”为县域三条主要水系生态廊道，包括马边河生态廊道、沐溪河生态廊道、龙溪河生态廊道；“三节点”包括马边河水库节点、芹菜坪生态节点、竹海生态节点。

以马边河流域、沐溪河流域、龙溪河流域以及重要山脉、河流水系、重要动物栖息地和迁徙路线、重要交通水利等为脉络，加强江河流域生态带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保护和维持现有良好的生态廊道，在问题突出区域建设多尺度生态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改善流域水系之间、重要生态系统之间的连通性。

第 69 条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构建生态网络。大力开展长江上游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生境、周边生态功能空间为缓冲区、流域和山脉为骨架的生态网络。加强区域生态系统连通性和完整性，整体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全面保护森林、草地、水体与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受损生境，连通生态廊道，构建关键生态节点，加大生态节点生态保护力度，促进生态系统物质循环、能量和信息流动。

第 70 条 森林资源保护

对林地进行分区、分类、分级、分等，建立全域林地综合保护格局。天然林保护应符合《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地，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公益林按《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保护和管控。

第 71 条 水域湿地保护

保护湿地和河湖水系，保持岸线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原真性，

提高水源涵养功能。保护好区域内现有植被，尤其是天然植被，严禁采伐水源涵养林，加大保护区内的生态恢复和维护力度。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严格落实湿地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

第 72 条 河湖岸线保护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保护管控要求。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需依法进行审批，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重要河湖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 50%以上。

规范管理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内的耕地和园地。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工作，包括河湖水域岸线整治修复，规范沿河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划定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其中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 73 条 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土壤风险管控，突出重金属污染防治，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提升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第 74 条 环境风险防范

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的生态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严格化学品、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75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和评估，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查清沐川县野生动物资源具体分布和数量，掌握珍稀动植物重要原生地、栖息地（繁殖地）、迁徙地和生态廊道具体位置、分布及点位，建立和更新资源数据库。强化推动珍稀濒危植物、极小种群保护，建立珍稀濒危资源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长江上游地区重要的珍稀濒危植物迁地保护繁育基地，拯救和保护一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恢复和发展珍稀物种资源。

第四节 生态修复

第 76 条 生态修复目标

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建立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统筹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到规划末期，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建成，重点区域生态问题得到解决，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乡一体的生态网

络基本建成，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维护，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坚实稳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高品质的城乡人居环境全面塑成，“和谐、安全、高效、协同、美丽”的国土空间基本构建。

第 77 条 沐川县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划定

沐川县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划分为马边河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沐溪河流域水土流失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龙溪河流域水土流失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3 个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

第 78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根据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研究结果和对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成果，将生态服务功能降低、林草地逆向演替、水土流失加剧等生态问题突出，且生态较敏感及生态恢复力较差的区域评价划为沐川县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域，包括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区、森林植被保护保育重点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土地质量提升重点区。

第 79 条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生态修复分区的基础上，根据生态问题的紧迫性、严重性和生态系统的退化程度和恢复能力，在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部署沐川县主要河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沐川县森林植被保护保育重点工程、沐川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沐川县土地质量提升重点工程、沐

川县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五大工程体系。

沐川县主要河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开展马边河、沐溪河和龙溪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和修复水生态系统，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遵循保护优先、防治污染、保障水质安全的原则，保护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确保水源水质达标。重点开展山洪沟治理、农村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水库水质提升生态修复、关沱水库—王家祠—金王寺水库库库连通工程、金王寺水库生态保护项目、舟坝库区生态保护项目等，遏制水土流失趋势，提升重点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

沐川县森林植被保护保育重点工程。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性和完整性，提升珍稀濒危动植物生境连通性，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大天然林资源保护力度，实施重点林区重点管护，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恢复与提高，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开展国有中幼龄林抚育，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建设生态公益林，促进森林生长发育，诱导形成复层群落结构，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生态防护功能；监测防控主要森林病虫害，保护有益动植物，维护生物多样性以增强植物群落抗病虫鼠害能力；完善林区防火通道和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提高林火阻隔性能和扑救森林火灾的快速到达能力；配置道路景观植物，改善乡镇沿线风貌，打造最美入境通道；在生态环境方面，配置有利于滞尘降噪、加湿降温和净化空气的人工林，丰富人工林的植物种类，提升植被的生态

价值。

沐川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与森林公园的保护与建设，加强珍稀濒危及极小种群保护与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与防控，推动芹菜坪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系统的基础调查工作，开展芹菜坪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植被资源、植物资源、大型真菌资源、动物资源、管理现状等本底调查，推动保护区和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或自然资源数据库的数字化建设和完善对保护对象的监测体系；完善保护区交通、安全和保护等基础设施的标准化建设，提高生物多样性维护能力。

沐川县土地质量提升重点工程。集中连片推进土地平整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林网等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实施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复绿工程，在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基础上，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布局，确保建设用地利用更集约，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沐川县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对全县林业资源建立全方位大数据监控平台，进行电子沙盘指挥监测；实施沐川县山洪灾害监测；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全面准确掌握沐川县生态状况，推进沐川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体系与能力现代化，探索积累生态修复模式和经验，以创新驱动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能力。

第四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

第 80 条 人口预测与城镇化水平

根据“六普”到“七普”的人口变化趋势，按照“建设可用空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县发展潜力—城镇人口”对沐川县 2035 年常住人口进行预测。至 2025 年，沐川县全县常住人口 19.5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7.68 万人，城镇化率 39%；至 2035 年，常住人口 20.6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0.73 万人，城镇化率为 52%。

第 81 条 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开展新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探索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城镇化建设有效路径。

县城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开展县域主导产业培育，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和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集中承载区，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将舟坝化工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示范园区，完善提升县域内竹浆纸产业园和农产品加工园区等产业集聚区配套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政管网设施，新建改建防洪堤岸、截洪沟等设施，新建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基础设施，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旧城更新改造等项目，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建设智慧平安小区，推动县城 5G 网络、千兆宽带全覆盖。

公共服务供给优化。结合中心城区城市拓展需求，在中心城

区新增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一步完善县城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公共服务供给，配建社区体育设施和社区养老设施，打造居家社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打造传统节庆品牌，进一步推动“沐川草龙”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县城建设，合理布局县城绿地系统，加强对城区河道、湖泊、水库的水环境修复，建设沿河两侧生态廊道，完善老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实施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区河流水环境治理。

辐射带动乡村。推进以县为单位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城乡供水供气一体化，推进光纤宽带、应急广播县域全覆盖。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培育茶叶产业园区、魔芋产业园区、林竹产业园区等现代园区，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第 82 条 城镇体系结构

构建“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的城镇体系格局。

中心城区：位于沐溪镇，即中心城区开发边界范围。承担县域主要的经济、文化和公共服务职能。

中心镇：舟坝镇、大楠镇、利店镇为中心镇，资源优势集中，辐射周边乡镇和村庄，承担县域内产业发展支点的职能。

一般镇：永福镇、富新镇、黄丹镇、箭板镇、高笋乡、茨竹乡、杨村乡、武圣乡、底堡乡。以特色镇和农贸型乡镇为主，聚

集资源，彰显特色。

中心村：作为构建村镇体系的重要环节，建设中心村是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沐川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自然条件，全县规划确定 27 个中心村，每个中心村辐射 3~9 个一般村。

第 83 条 乡镇级片区划分及职能

沐溪农旅融合发展区：包括沐溪镇、永福镇和富新镇，片区重点发展康养旅游产业，依托林竹、茶叶种植打造农旅融合片区，同时形成竹浆纸一体化、竹加工、竹食品为特色的竹产业链。其中沐溪镇为综合型城镇，永福镇和富新镇为工贸旅游型城镇。

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包括大楠镇、箭板镇、底堡乡，片区重点发展生态农业和临港经济。其中大楠镇为工贸型城镇，箭板镇为农旅型城镇，底堡乡为农贸型城镇。

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包括舟坝镇、黄丹镇、茨竹乡、杨村乡、高笋乡，片区重点打造沐川县“新材料基地”，同时发展林畜种养循环产业。其中舟坝镇和黄丹镇为工贸型城镇，茨竹乡、杨村乡、高笋乡为农贸型城镇。

利店茶产业发展片区：包括利店镇和武圣乡，片区重点发展茶叶产业基地，打造乡村示范区。其中利店镇和武圣乡为农贸型城镇。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第 84 条 优化“一区、一园、两片”的工业结构

一区：依托乐山港龙溪口枢纽建设沐川临港产业园区，成为

乐山南向产业承接及乌蒙山一大小凉山物资生产、集散中心。

一园：在中心城区龙船坝组团和永福镇大力发展浆纸纤维、造纸产业，打造竹浆纸一体化产业园区，同时在中城区建和组团发展纸制品后加工产业，延长产业链。

两片：在中城区依托东西部协作园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培育为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在舟坝镇依托现状产业园基础，立足区域内丰富的矿产和水资源，将园区转型升级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

第 85 条 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

构建“2+2”现代服务业体系，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生态康养业、促进商贸物流和新兴服务业发展，推动县域服务业提质增效。

完善“一核一区、三带多点”文旅产业发展布局。着力景点开发和完善配套产业，重点打造沐川竹海 4A 级景区和五马坪森林康养区，发展沐溪河、龙溪河和马边河三个旅游产业融合带，建设西南生态康养旅居地。

引导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物流、区域商贸物流集散地。加强与周边区县互通互联，强化区域商贸经销合作，构建辐射乌蒙山一大小凉山片区物流仓储配送网络。依托临港产业园区，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打造集物流配送、应急储备、冷链仓储、商务休闲为一体的物流综合服务中心。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 86 条 严控总量，合理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结合“三区三线”中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将上位规划传导的新增空间在全县统筹安排，引导新增空间指标向中心城区、舟坝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沐川临港产业园区、永福镇竹浆纸产业园区倾斜，保障产业发展，发挥产业带动作用。

第 87 条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措施。对尚未完成拆迁工作的已征土地，加快征后实施力度，尽快达到供地条件；对因规划调整或不具有供地条件等原因导致无法实施供地的，可按程序进行建设用地区位调整或申请撤销批文。

闲置土地处置措施。以盘活闲置土地，促进土地的高效合理利用为目的，对于非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可采用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置换等方式进行盘活处置，处置程序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土地使用权。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采取政府收储改造、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市场主体改造等模式，通过综合运用市场、经济、法律手段，明确相应的激励政策，根据土地权属性质和改造后用途因地制宜进行开发。

第 88 条 鼓励土地混合利用

积极探索土地新政策，坚持“用途相近、环境相容、保障公益、结构平衡、设施共享”原则，推动不同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探索产业混合用地供应方式，支持存量土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89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全域中心、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5个层级，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至 2035 年，基本实现 15 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覆盖率 100%。

第 90 条 教育设施

根据“集中集约”的原则，充分考虑学校现状和各项发展条件，以“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镇和县城集中”，高中阶段学校“向县城集中”的思路，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大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学校优质发展。原则上中心城区配置职业高中、高级中学和初级中学，中心镇配置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幼儿园，一般镇配置小学、幼儿园。

至 2035 年，沐川县布局幼儿园 27 所，小学 15 所，初中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职业高中 1 所，普通高中 1 所。

第 91 条 医疗卫生设施

中心城区按标准进行设施配置，可按需增设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等；中心镇充分发挥带动作用，推行医疗次中心建设；其余乡镇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套水平。保留沐川县中心城区现状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在富新镇新建沐川县康宁精神病医院。各乡镇设置卫生院一处，在沐溪

镇、大楠镇、利店镇和舟坝镇积极推行医疗次中心建设，提高县域综合服务能力水平。

至 2035 年，沐川县布局 5 所综合性医院，2 所专科医院和 13 所乡镇级卫生院。

第 92 条 文化体育设施

中心城区新建一处县级文化中心，保留县城体育中心，每个乡镇布局 1 处乡镇级文化活动中心。其中，中心镇配置 1 处文化站和 1 处图书馆；一般镇配建 1 处文化室和 1 处图书馆。每个乡镇均建设一处文化体育广场。在每个社区和中心村布局 1 处社区级体育活动场所，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第 93 条 养老设施

健全各类民政社会福利设施，按照“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区域性供养服务设施—乡镇级供养服务设施”三级配建，进一步夯实沐川县基础养老网络构架，实现社会福利设施高水平供给。

至 2035 年，规划改扩建沐川县养老中心作为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在中心城区南部新建残疾人康复中心；新建黄丹镇失能老年照护中心、大楠镇养护院、利店镇养老中心，与现状富新镇新凡养护院和沐川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救助福利中心）一并作为区域性供养服务设施；乡镇级供养服务设施包括现状杨村乡敬老院、永福镇敬老院和箭板镇敬老院。

第 94 条 商贸物流

建立完善以中心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城乡

体系，健全农村商贸服务和物流配送网络。在中心城区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一处，用于全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各乡镇均配置乡镇级农贸市场，布局银行、电信、邮政网点、超市等基础商业服务设施，根据各农业产业园区需求配置乡镇级商贸中心。

第五章 安全底线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第 95 条 用水总量

规划至 2035 年，沐川县水资源利用率大幅度提高，到 2025 年沐川县用水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到 2035 年用水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96 条 水环境保护

科学划定水资源重点保护地，完善隔离设施和监控系统，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岷江上游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完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机制，确保水质达标，保障水生态系统健康。

沐川县境内沐溪河、龙溪河、马边河纳入乐山市水功能区。结合面源污染治理、景观保护与恢复，实施沐溪河、马边河、龙溪河流域及其支流保护工程，重点治理河流污染，加强沐溪河、龙溪河、马边河（沐川段）水质优良水体保护。到 2035 年，马边河、龙溪河达到Ⅱ类水质，沐溪河水质达到Ⅲ类水质。

加强沐溪河、龙溪河、马边河（沐川段）、大渡河（沐川段）及主要支流河道岸线保护，推进重点流域湿地建设修复治理，深

化河湖水系连通运行管理和优化调度，建立健全以流域为单位的水生态调度机制。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第 97 条 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控制能源消耗总量。优化能源结构，以提供稳定可靠、方便廉价、清洁优质能源为目标，推动供电、供气管网建设，依托弃水弃电，发展氢能等清洁能源，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鼓励分布式、网络化能源布局，建设低碳城市。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等重要指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到 2035 年，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大幅度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非化石能源消耗比重等力争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

第 98 条 矿产资源开发控制

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全县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开展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禁止在大渡河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目的的改建除外。为确保生态景观不受影响，高速公路两侧、风景名胜区周边

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

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到规划末期，基本建立铜、页岩气战略资源开发区，初步形成纤维用玄武岩产业科技研究园，基本实现矿业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至 2035 年，规划采矿用地面积 5.28 平方千米。

第三节 综合防灾体系

第 99 条 防洪规划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按照分区设防原则，沐川中心城区和乡镇集镇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沐川中心城区防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其他乡镇集镇区防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沐川县防山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第 100 条 抗震减灾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沐川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仅东南部少量区域为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多为 0.40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对应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规划按照七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 101 条 地灾防治

沐川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将全县范围内高风险区、高危险区以及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影响区划入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进行管控，需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详细调查工作，将调查评估结论作为规划选址建设的前置条件。原则上各类建设需避让地灾点影响区和高风险区、高危险区和高易发区，现有房屋应及时搬迁或采取相应工程措施消除地灾安全隐患；涉及中风险区、中危险区和中易发区的，要按照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建设；涉及低风险区、低危险区和低易发区的，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建设。

第 102 条 森林防火

沐川县森林防火重点防控区域包括全县行政区域非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全部林地及林地周边 50 米范围，包含沐川县竹海景区、五马坪和县域内国有林区、农村非林地上的成片林木区域。

加强重点防控区域内火灾监测预警体系、森林防火应急体系、森林航空护林机场和配套设施体系、森林防火地方专业扑火队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体系的优化和完善。

第 103 条 消防规划

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规划保留沐川县消防救援大队，按一级消防站标准进行建设；在舟坝镇建设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一处；在大楠镇结合沐川港口应急救援中心

建设水上消防站一处。全面推进基层消防站、队达标建设，补齐应急救援短板，形成城乡统筹、响应及时的城乡消防网络。

在下一步消防专项规划中，城市消防救援与森林防火的水源、消防车道、消防通信的建设一并纳入规划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

第 104 条 人防规划

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注重实效原则，突出城市总体防护和平战相结合的内容，建成具有城市建设、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功能，同时也具有平时防灾抗震，战时防空抗毁的多重功能的人防体系。完善人防基本指挥所、指挥中心、机动指挥所建设，构建沐川县总体防护体系。

按照国家对战时城市人口疏散的要求，确定沐川城区战时留城人口的比例为 30%，人均人防工程 1.2 平方米。

全县加强防护工程体系和人防疏散体系的建设，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剧毒品的管制。

第 105 条 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建设

形成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基本覆盖全县城乡的急救体系，构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的联防联控机制，并在卫生专项规划中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大型公共建筑应急设施转换预案。规划迁建沐川县疾控中心；改造沐川县中医院为特殊时期方舱医院；新建文化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在设计中应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

等需求；以社区为单位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期的纽带作用，制定符合管辖区域的应急预案。

第 106 条 应急体系

疏散救援通道建设。结合公路、直升机航运系统，形成网络化、区域化综合立体疏散救援走廊，提高区域疏散救援效率。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沐川县城、舟坝镇、大楠镇、利店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人均有效服务面积达到三级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其余乡镇集镇区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基本建设，至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形成“县级物资综合储备中心库—片区物资储备中心库—乡镇物资储备点”三级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实现 30 分钟内送达的全覆盖快捷物资储备保障网络。规划在沐川县城新建县级物资综合储备中心库，用于全县应急救援物资综合储备；结合中心镇设置区域性物资储备中心库；一般镇设置乡镇物资储备点。打造应急物资综合储存、管理、调度体系。

应急救援管理中心（站）建设。沐川港口规划应急救援中心一处，县域内乡镇所在地人口集中区域和中心村充分利用村委会、群众活动区的办公场所建立应急救援管理站，建设规模不少于 50 平方米，并建立全覆盖、可实时进行点对点直接指挥的指挥通信系统。

第六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107 条 综合交通体系构建

按照“织密北向，突出南向，拓展东向，深化西向”和“打通外循环、畅通内循环、完善微循环”的交通发展思路，推进“一港三高三快”等重大项目建设。至 2035 年，沐川县所有乡镇均实现半小时内进入高（快）速道路系统，实现县城与县域各个乡镇之间半小时可达，创建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第 108 条 公路规划

高速路网规划。沐川规划形成三级高速公路系统，其中国家级高速公路为仁沐新高速，省级高速公路为乐西高速，市级高速公路连接线为仁沐新高速马边连接线。

国省干线路网。规划形成“两纵一横”国省干道路网。“两纵”分别为县域西面国道 G348 和县域东面国道 G213。“一横”为省道 S310。按一级公路标准改建国道 G213 沐川县三百步至仁沐高速沐川南出口段；按二级公路标准改建国道 G348 沐川县与沙湾区交界处至马边彝族自治县交界处段，启动省道 S310 富新至箭板段改建工程，加强县域东西向干线交通联系，启动国道 G213 沐川县城绕城段建设。

农村公路路网。提升县域内农村公路密度与质量，新改建县道 8 条，采用三级公路标准，新改建乡道 11 条，采用四级公路标准，新建杨村乡至乐西高速舟坝互通连接线和原海云乡至乐西高速里坪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持续推进通村通组公路建

设工作，建设美丽乡村旅游示范公路，连接县域内主要产业园区及各景区。

第 109 条 水运规划

根据岷江航电开发规划，依托龙溪口枢纽建设乐山港沐川港区，新建 1000 吨级客货码头，实施沐溪河航道等级提升工程，按照Ⅲ级航道标准对沐溪河河段 15 千米航道进行整治。

新建沐溪河旅游码头 1 处，同时依托沐川各库区旅游开发，新建舟坝库区旅游码头 1 个、武圣钓鱼台旅游码头 4 个以及解结湖旅游码头 1 个，并对黄丹赵坝码头和利店旅游码头进行改造。

第 110 条 通用航空规划

规划在县城、竹海景区、芹菜坪、五马坪、舟坝库区和沐川港各建设一处三类通用航空停机坪。

第 111 条 铁路规划

规划期内，沐川县境无铁路建设项目。未来，沐川应积极融入全市乃至全省铁路货运网络建设，争取铁路货运线路在沐川县境内最优走向及最优站点设置，在沐川临港经济区设立铁路货运站场，实现水路、铁路、水运的转换。

第 112 条 客货枢纽体系

客运站建设。保留沐川中心城区现状客运站，规划结合沐川港区建设，新建 1 个港区客运站，其余乡镇客运站按四级客运站标准进行改建。

物流中心建设。规划沐川港区和中心城区各建设 1 处县城物

流中心。港区物流中心主要为沐川县域及大小凉山区域提供物资运输中转服务。县城物流中心主要为沐川县农产品和城区生产生活物资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农村物流规划。依托现有农村客运站、邮政所、商业网点、供销社、农资站等既有资源开展农村物流服务。计划在全县 13 个乡镇依托客运站各建一处农村物流节点，在行政村依托邮政网点和原有“万村千乡”工程设立的农家店建设物流配送站，形成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第二节 能源设施

第 113 条 电力能源

沐川本地电源以水电站为主，规划以国网作为乐山电力网的电源支撑，最大限度地在乐山电力网内消纳网内水电电力。同时积极拓展电力新能源，开发光伏农业项目和风电项目。包括利用沐川县农业种植优势，将太阳能发电和茶叶种植、魔芋种植高效结合，发展茶光互补、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利用沐川风能资源发展集中式和分散式风电项目。

扩建 500 千伏沐溪变电站，以提升乐山东部供区用电增长需求，现状沐川县内电力外送通道为乐山东—沐川 500 千伏双回线路，规划推动沐溪—叙府 500 千伏断面加强工程、沐溪—凉山 50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

保留现状 220 千伏静云变电站，在大楠镇结合临港产业园新增 220 千伏茶林变电站一处，规划布局 220 千伏光伏升压变电站

1座,根据未来产业发展计划布局110千伏光伏升压变电站3处;保留现状110千伏前进变电站和沐川变电站,在沐川中心城区南部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处,用于满足中心城区新区拓展需求;保留现状35千伏变电站,新建沐川县供电公司新凡供电所、永福供电所和沐川35千伏青龙变电站、沐川35千伏五星变电站。对永福35千伏变电站和舟坝35千伏变电站实施技改增容。

现状县域电力内供电主网为110千伏云沐线、110千伏云前线和110千伏黄沐线,规划新建220千伏茶林站输变电工程廊道、乐山沐川城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乐山沐川前进至利店35千伏线路工程、乐山沐川底堡35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乐山沐川杨村35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沐川页岩气35千伏供电工程和沐川新凡35千伏输变电工程。

第114条 页岩气

根据沐川县页岩气发展规模,远期考虑利用页岩气资源为中心城区、舟坝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和沐川临港经济区供气。拟建页岩气管道,管道标准为DN200钢制管道,设计压力4MPa,经大楠镇向沐溪镇、舟坝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和临港经济区敷设,其中在中心城区页岩气管道接入城南撬装站。

第115条 天然气

沐川县现状气源来自犍为县清溪镇蜀南气矿麻柳场气田麻3井站和上游大管网。天然气经过滤、计量后调压进入中压管网,再经调压装置(站、柜、箱)调压后,供沐川县城各类用户用气。

沐川县城现有配气站一处，设计规模为 5 万方/天。保留沐川县城配气站、富新镇新凡撬装站和茨梨坝撬装站，新建规划撬装站一处，位于中心城区南部，设计输气量为 5 万方/日。新建新凡—沐川天然气复线工程，长度约 10 千米，沿现状国道 G213 敷设。

第三节 环保环卫设施

第 116 条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在县域布局 5 处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分别位于沐溪镇、利店镇、大楠镇和黄丹镇。生活垃圾采取“分散收集、集中转运、集中处理”方式，将县域内生活垃圾收集压缩后再运至乐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规划沐川县再生利用处理中心一处，面积约 1.74 公顷，位于沐溪镇泥河村。规划县域内危险废物统一收运至位于犍为县孝姑镇的乐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统一处理。

第四节 通信网络设施

第 117 条 通信设施

保留现状邮政局（所），升级部分乡镇邮政代办点等级至邮政支局，以保证每个镇（乡）至少有一个邮政支局。新增邮政支局可单独建设，需预留用地 300 平方米，若按附建形式建设，需附建在临街建筑首层，每座预留建筑面积 200~300 平方米；新增邮政代办所用房可采用租用形式，用房规模为 100~150 平方米。

完善覆盖城乡的无线通讯网络建设，消除无线通讯盲区，积极开拓农村业务市场，实现城乡通信传输一体化。规划新建高标准数字通信管道和 5G 基站，完成现有通信管道升级和数字化改造，规范缆线有序下地。至 2035 年，每个乡镇建设 1 处 5G 机房，每处占地面积 100~200 平方米，中心城区和集镇区域按照 1 公里服务半径设立 5G 基站，农村以各行政村为单位设 1 处 5G 基站。各类专项规划、项目工程须与通信规划进行统筹布局。

第五节 给排水设施

第 118 条 给水设施

沐川县城镇单位人口综合用水标准取 350 升/人·天，用水普及率为 100%，日变化系数取 1.4。则远期城镇综合用水量预测为 3.5 万立方米/天；村庄人均生活用水量标准取 150 L/人·天，则远期村庄综合用水量 1.5 万立方米/天。

保留中心城区现状一水厂和二水厂，改造水厂 3 处，包括海云水厂、高笋水厂、茨竹水厂，其余乡镇水厂均保留现状。

规划县域内新建两处水厂，覆盖县域内供水一片区和二片区，其中一片区水厂覆盖杨村乡、舟坝镇、利店镇、茨竹乡、高笋乡、武圣乡和黄丹镇，二片区水厂覆盖永福镇、底堡乡、大楠镇、箭板镇、沐溪镇、富新镇，设计供水规模均为 1.0 万立方米/日。到规划末期，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0%；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比例达到 60%；水质达标率达 100%；供水保证率达 90%，水源保证率达 90%；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100%，全面建立完善水源地保护

措施。

第 119 条 排水设施

沐川县中心城区和中心镇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一般乡镇有条件可采用雨污分流制，或根据地形采用截流式合流制、不完全分流制；农村地区鼓励采用分流制。预测沐川县污水排放系数为 80%，则预测城镇污水量为 2.8 万立方米/天。

远期沐川县城规划污水处理厂 2 座，保留第一污水处理厂，在中心城区北面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全面开展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新建 24 处乡镇污水处理站，完善管网建设，城镇周边农村聚居点污水均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县域内工业园区单独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按排放规模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要求。

农村区域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与村庄景观相结合。至规划末期，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88%以上。

第六节 其他基础设施

第 120 条 水利基础设施

规划布局重大水利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水量调蓄能力和供水保障能力。至 2035 年，以大中型骨干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全面实施防洪减灾项目、水资源保护项目、河库生态修复项目、农村小型水利项目、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项目，解决沐川

县资源性缺水、季节性缺水和水质性缺水问题，水利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结合现有的蓄、引、提工程供水网络，通过山塘水库除险加固、五小水利等工程建设，扩大供水规模，提升供水保障，根据农业产业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保留整治现状 12 座水库，新增中型关沱水库和小型水库王家祠水库；持续推进金王寺水库渠系配套建设和幸福堰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推进长征渠引水工程和关沱水库—王家祠—金王寺水库库库连通工程，串联区域内中小型水库，形成协调配套、蓄引提灌泄排功能完备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第 121 条 殡葬设施

规划改扩建中心城区殡仪服务站，结合棚改腾退用地扩建至 1.18 公顷。扩建沐川公墓，扩建后用地为 1.73 公顷。各中心镇均布局一处农村公益性墓地，每处面积不超过 1 公顷。

第七节 基础设施防护间距

第 122 条 重要交通线性工程防护要求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廊道管控要求参考《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从公路边沟外缘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少于 30 米。

第 123 条 能源输配设施防护要求

高压电力走廊按《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和《四川省电力设施

保护实施办法》等规范要求，根据不同电压等级进行安全防护。预留 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等高压电力线廊道，其中：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60~75 米/回；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30~40 米/回；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回；35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15~20 米/回。

高压输气管廊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相关要求进行严格保护。燃气长输管道和高压及次高压城镇燃气管道，均应预留输气干管廊道：高压输气管两侧各按 60~70 米（城市 16~30 米）管控，次高压输气管两侧各按 13.5 米管控。

第 124 条 邻避控制要求

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设施、变电站、燃气设施等邻避设施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预留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

第七章 魅力空间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第 125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由传统村落、文保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古树名木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126 条 传统村落保护

沐川县现有中国传统村落 1 处，为箭板镇顺河古街，四川省级传统村落 5 处，为永福镇双河村、底堡乡五显村、利店镇隆兴村、大楠镇炭库社区、富新镇蓝林村。划定国家级传统村落箭板

镇顺河古街核心保护范围 3.8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43 公顷。

保护要求：传统村落保护应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以及《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要求，保持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尊重传统建筑风貌，不改变传统建筑形式，对确定保护的濒危建筑物、构筑物应及时抢救修缮，对于影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的建筑应予以整治。尊重传统选址格局及与周边景观环境的依存关系，注重整体保护，禁止各类破坏活动和行为，已构成破坏的，应予以恢复。尊重村民作为文化遗产所有者的主体地位，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社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以及生产生活资料。各级传统村落应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

第 127 条 文保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

沐川县有永济桥、千佛岩摩崖造像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穿山堰渡槽、白云寺、赵坝村摩崖造像等 1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另有未定级一般文物点 184 处。

保护要求：划定 15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县级文保单位桂香桥实施遗址保护。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要求执行，保持文物古迹的原真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

第 128 条 历史建筑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大楠镇乐园碉楼。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执行。修缮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物的布局、结构和装修，不得任意改建、扩建，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已认定的历史建筑按相关要求完成测绘建档。

第 12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

沐川县现已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9 项，未定级 1 项。

建立分级保护与管理制度。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进行保护。建立各级保护名录和档案库，制定保护规划。对于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分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逐级申报。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第 130 条 古树名木保护

严格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全县一级古树和二级古树进行充分保护，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保护范围，切实制定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第 131 条 魅力景观体系构建

结合历史人文和自然景观资源地域分布特点和资源组合特色，形成“一带七片”的魅力景观格局。

马边河流域生态农业景观带。马边河流域风景优美、水源充足、生物资源丰富，适宜农耕，规划以林竹为主导，配套发展优质茶叶、优质猕猴桃、道地中药材、林下养殖等特色产业。

古道文化景观片。以箭板古镇和炭库古街建筑文化、古码头驿站历史文化为主要特色，打造以展现驿站古镇为主的景观区。

五马坪自然生态文化景观片。五马坪独特的地形地貌特征以及森林、湖泊、茶园、监狱遗址等优质资源分布，以独具特色的自然生态景观群为主要特色。

沐溪镇民俗文化景观片。以沐川古道历史文化、花园式古都、僰人文化、竹文化等民风民俗为主要特色，植入特色街区、特色景区，展现沐川民俗文化。

凉风坳自然生态景观片。以避暑、康养气候地、珍稀动植物、山谷林地景观等为主要特色。

永福竹海丹霞景观片。以富集的林竹资源与凸显的丹霞地貌，构成物自天成的自然之美为主要特色。

舟坝杨村山水景观片。利用森林、湖泊、溶洞、瀑布、峡谷、奇峰等生态景观资源打造杨村水乡风情特色。

黄丹喀斯特景观片。以喀斯特地貌景观为主要特色，有“山在峨眉、佛在乐山、洞在黄丹”的美誉，适宜开展休闲观光、科

学考察、科普教育等。

第 132 条 旅游服务展示体系打造

构建“一城、两环、三核、三带”的旅游空间结构体系。一城即沐川县城，塑造“康养慢城”和“活力新城”；两环即大竹海环线和五马坪环线，打造“大竹海生态养生健身圈”和“五马坪山水森林度假圈”；三核即解结湖康养旅游核、沐川竹海山地运动度假旅游核、五马坪生态康养度假旅游核；三带即环沐溪城城郊旅游发展带、省道 S103 马边河滨河旅游发展带、龙溪河乡村旅游发展带。

六条主题旅游线路建设。结合沐川地域特色、围绕沐川康养资源、竹文化、民俗文化、历史文化、水上旅游打造六条主题旅游线路，包括以沐溪镇龙门大峡谷漂流为核心的户外运动休闲旅游线路；以五马坪康养产业为核心，打造康养度假旅游线路；以沐川竹海景区为核心，打造竹文化旅游线路；以箭板古镇为核心打造历史文化追忆旅游线路；以炭库古街风情展示为核心，打造水上旅游、古街深度体验线路；以沐川草龙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观光体验为核心，打造民俗文化体验旅游线路。

第三节 城乡特色风貌

第 133 条 城乡风貌分区

规划依托山体、河流、田园、城市形成“斑—廊—基”结合的建设格局，构建沐川相融共生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

规划将沐川县域风貌分成城镇生活区、产业发展区、乡村发

展区、生态农业区、山地生态保育区五种类型，分区实行不同的生态和景观风貌控制标准。

第 134 条 风貌分区管控

城镇生活区。尊重“蓝绿交织”的山水环境，在城镇建设中将山水等自然要素渗透入城，形成城镇中的生态节点和生态廊道，营造生态与城市相互融契的空间环境。其中，沐川城区宜打造低密度高品质城市空间形态，预留滨水廊道，打造显山露水的城市景观。

产业发展区。包括大楠镇临港产业园区、舟坝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沐川竹浆纸加工园区和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区。区域内应积极地打造相应的防护隔离区域，尽量降低产业对生活区的干扰。加强建筑形态与滨水空间的协调，保证景观视廊的通透性。

乡村发展区。根据不同地形地貌和种植物类型重点打造村落聚居景观、大地景观、林果景观、坡地景观和园区景观。新建民居与当地地域文化相结合，建筑形体小巧别致，色彩淡雅，以白墙灰瓦为主，展现具有沐川特色的川南居民风貌。

生态农业区。该区域主要为农业种植区，规划保护农田和沿河谷的湿地生态斑块，注重田园景观原生肌理恢复，保护修缮田埂、沟渠等农业景观设施，加强村庄聚落与景观资源的有机联系。

山地生态保育区。位于县域南部五指山脉等区域，该区域保护山地、林地，禁止滥砍滥伐，对敏感地区应予以封山育林，坚持适地适树，加大珍贵树种、乡土树种的比例，调整森林树种结

构，营造季相分明的生态景观林。

第八章 区域协调

第一节 域外协调

第 135 条 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坚持特色发展、错位发展，深入挖掘沐川竹海等优质生态文旅资源，打响“醉氧竹乡，生态沐川”招牌，打造乌蒙片区康养中心、西南生态康养旅居地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康养“后花园”，努力实现“工作在成渝、旅游在乐山、康养在沐川”。充分发挥林竹、茶叶、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优势，打造成渝地区生态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深入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共建共享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推动能源、电信等跨行政区布局、建设和使用。依托临港产业园区等载体，做好成渝地区产业转移承接工作。

第 136 条 全面推进犍为与沐川协同化发展

借助犍为打造网络交通次枢纽优势，强化沐川与犍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与犍为协同发展步伐。依托龙溪口枢纽建设乐山港沐川罗家坝作业区，加快临港产业园区建设，推动与犍为产业功能区协同发展。以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清洁能源为依托，推动沐川与犍为优势互补发展。以林竹、茶叶等共同拥有的农产品优势资源为重点，推动沐川与犍为的农产品规模化、一体化发展。推动优化沐川与犍为的文旅资源布局，促进沐川与犍为

文旅资源协同化发展。深化医疗卫生协作联动，促进教育文化共建共享，持续推动沐川与犍为民生同享。

第 137 条 加快推动乌蒙山一大小凉山连片协作发展

发挥沐川地处乌蒙山和大小凉山结合部的地理区位优势，加强与马边、峨边等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教育、卫健、文体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乌蒙山一大小凉山连片地区教育高地，促进连片贫困地区社会事业和谐发展。依托临港产业园区，建设辐射乌蒙山一大小凉山片区物流仓储配送网络。大力发展现代城市商贸业，全力构建区域性商贸经销网络，建成乌蒙山一大小凉山结合部商贸物流集散地。发挥沐川产业、资源优势，协同推动连片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康养等产业。

第二节 域内协调

第 138 条 推动县域城乡统筹发展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强化“一核引领、多镇辐射、百点支撑”的县域协调发展新局面。培育沐溪镇为县域发展核心核，舟坝镇、大楠镇、利店镇为极点，辐射周边镇村，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动公共资源在县域内实现合理配置，统筹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合理配置，引导城乡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一体化，推动形成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发展格局。

第 139 条 加强县域内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加快省道 S310 改建工程，推动县域东西向交通联系；以区域为单位实施重大骨干水利工程，推进长征渠引水工程和关沱水库—王家祠水库—金王寺水库库库连通工程，串联区域内中小型水库，形成协调配套、蓄引提灌泄排功能完备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区域性供水设施建设，县域内分片区实施集中供水。

第 140 条 区域联动发展绿色产业

立足产业园区建设，打造沿仁沐新高速、国道 G213、G348 线的竹浆纸、茶叶、魔芋全产业链；优化矿产资源配置，结合舟坝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深度开发利用大楠镇页岩气资源、茨竹乡玄武岩资源。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章 城市性质和规模

第 141 条 城市性质

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休闲康养宜居城。

第 142 条 城市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至 2025 年，沐川县中心城区人口 5.0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沐川县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6.9 万人。

用地规模：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6.06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6.90 平方千米。

第二章 空间结构

第 143 条 城市拓展方向

根据沐川县城市山水格局和地形地貌，结合沐川县城镇建设

适宜性评价分析，确定城市空间拓展为：南拓、东进、北控、西优。

南拓：沿沐溪河南向带状拓展，展示产城一体、山水相依城市格局。

东进：联动金王寺水库，打造沐川康养新城，补充产城融合发展空间支撑。

北控：利用山体屏障，进一步控制北部产业用地规模。

西优：充分利用仁沐新高速出入口的建设，对西部茨梨坝工业组团内低效用地进行提质改造，打造高品质城市产业区。

第 144 条 城市空间结构

沐川中心城区布局呈“一带、双心、多组团”的结构。

一带为沿沐溪河南北向城市发展带；双心分别为老城商业中心和新城公共服务中心；多组团即 5 个城市功能组团，包括北部竹产业发展组团、茨梨坝工业提升组团、金王寺康养组团、幸福旅游服务组团、南部绿色加工组团（包括东西部协作园区组团和建和组团）。

第 145 条 城市功能分区

根据城市布局结构，沐川中心城区分为工业提升功能区、商贸服务综合功能区、旅游康养功能区。

工业提升功能区。包括中心城区北部竹浆纸产业区、西部茨梨坝工业区、南部东西部产业协作园区和建和组团纸制品后加工区。规划发展为以林浆纸一体化产业、农产品加工、纸制品后加

工、冷链物流为主的产业区，形成产业化与城市化互动、产业支撑城市、城市促进产业的模式。

商贸服务综合功能区。包括现状沐川老城区和沐川南部新城。规划发展为以居住、商贸、公服、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新区。

旅游康养功能区。包括城区东部金王寺水库、城区西侧幸福组团和桃园山居区域。规划进一步完善旅游设施和康养设施配套，规划发展为以高档居住、旅游康养、酒店、文化娱乐、餐饮等为主的旅游休闲区。

第三章 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中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第一节 居住用地

第 146 条 居住用地布局

进一步集约居住用地，在加强新居住区规划建设的同时，加快老城改造，对城市中心区进行用地置换，增加服务设施用地，增加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创造良好的城市居住环境。注重与自然环境结合，通过居住品质的提升引导城市人口从老城区疏散，逐渐向城南新区转移。规划居住用地 202.40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29.33%，人均居住用地控制在 30 平方米以内。

第 147 条 社区生活圈

结合居住社区构建 15 分钟级与 5 分钟级两级社区生活服务

圈体系。以生活主导、布局完整、类型相近、衔接管理、使用便捷为划分原则，采用“鼓励集中，兼顾分散”的布局模式，配套相对集中，形成“邻里中心”，同时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规划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5 处。

第 148 条 住房保障

加快建立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全面保障“住有所居”。建立市场与保障双轨制住房供应体系、建立租购并举稳定的政策体系。

第二节 公共设施用地

第 149 条 机关团体用地

对现有的行政办公用地进行合理的土地置换，以发挥土地的最高经济效益，中心城区南部规划一处行政办公用地。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1.11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62%。新建办公房、行政综合楼等，应严格按中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 150 条 科研用地

保留沐川中心城区气象站用地，用地面积 0.67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1%。

第 151 条 文化用地

按现代化标准建设规模适宜、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以展示沐川地域文化特色，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为目标；建设一批具有现代气息、适度超前的

标志性文体设施和社区文体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图书馆，在中心城区南部新建综合性文化设施用地一处。规划文化用地 2.23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0.32%。

第 152 条 教育用地

保留现状中心城区幼儿园，在中心城区南部新建两所幼儿园；保留现状四川省沐川中学校、沐川县实验中学、沐川县沐溪初级中学、沐川县实验小学、沐川县幸福小学；迁建现状沐川县职业技术学校，在城南建设沐川县中等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原址改建为沐溪九年一贯制学校；改建沐川县第二实验小学、幸福中学、沐川县沐溪小学；撤销建和小学。至 2035 年，规划城区幼儿园 12 所、小学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初级中学 2 所、高中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规划教育用地 36.36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5.26%。

第 153 条 体育用地

鼓励在各居住区、居住小区内部建设供居民日常使用体育健身设施和体育活动场地，结合部分棚改地块规划体育用地，主要为社区提供体育活动场所。

至 2035 年，规划体育用地 3.41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0.49%。

第 154 条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沐川县人民医院、沐川县宏建医院、沐川县益康医院、沐川县妇幼保健院和沐溪镇卫生院建和门诊部，改建沐川县新区

中医院，提高其规模和服务水平。中心城区南部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一处，用于沐川县疾病防控中心搬迁，与沐溪镇卫生院共地块建设，搬迁后原沐川县疾病防控中心和原沐溪镇卫生院原址改建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0.77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56%。

第 155 条 社会福利用地

提升改造现有沐川县养老中心，针对社区养老需求，构建社区养老设施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规划结合社区建设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两处，分别为向天坝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三观楼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在中心城区南部规划残疾人康复中心一处，占地 1.06 公顷。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2.84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41%。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第 156 条 商业用地

沿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布局，同时结合幸福组团和桃源山居项目集中布局商业用地。保留现状城区加油加气站和邮政所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新增 LNG 加气站一处。中心城区规划商业用地 86.11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2.47%。

第 157 条 商务金融用地

老城区布局两处商务金融用地，总面积 0.80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12%。

第 158 条 娱乐用地

沿金王寺水库布局娱乐用地，用于发展康养旅游业。中心城区规划娱乐用地 14.74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2.13%。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 159 条 工业用地

加快工业结构调整，依靠科技进步，对标产业“绿色发展”方向，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实现产业结构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规划进一步提升城北永丰竹浆纸产业园区，在城南规划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在建和组团利用现状工业用地发展纸制品后加工产业，原茨梨坝金星工业园实施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战略，调整产业业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规划城区工业用地共有 107.84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5.62%。

第 160 条 采矿用地

沐川县中心城区现状采矿用地一处，面积为 0.29 公顷，用于幸福组团温泉开采，在温泉开采结束后该处采矿用地不再保留。

第 161 条 仓储用地

现状中心城区仓储用地 5.60 公顷，占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1.02%，主要分布在茨梨坝工业区、国道 G213 沿线以及城南冷链物流园。规划物流仓储用地位于国道 G213 绕城线旁侧，用于城市应急物资和生活、生产物资的储备和转运。

规划仓储用地 3.31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0.49%。

第五节 其他用地

第 162 条 特殊用地

现状中心城区特殊用地有殡葬设施用地、烈士陵园和沐川县监管中心三处用地,占地面积 5.24 公顷,占现状城镇用地 0.95%。规划结合棚改腾退用地扩建沐川县殡仪服务站。

规划特殊用地 5.57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0.80%。

第六节 留白用地

第 163 条 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 4.49 公顷,主要为开发边界边缘部分新增建设用地。

第七节 地下空间

第 164 条 地下空间利用原则

沐川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管控分为重点建设区和一般建设区。重点建设区以地下空间综合改造利用为主,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商业中心区,一般建设区以配建功能为主,主要为新增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居住用地区域。

第 165 条 地下空间规划

商业中心区地下空间实施综合改造。商业中心地区是城市建设强度最高的地区,地下空间利用以地下商业设施为主。此外,在商业中心区内鼓励地下停车、市政设施管廊、地下防灾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化利用开发。

新增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居住用地的地下空间利用以停车

功能为主。位于商业中心区外围的其他新增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用地的地下空间利用以地下停车为主，缓解老城区内的停车压力。

地下空间利用应结合地面功能实现复合利用。新建和改建项目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县城的土地利用率，同时地下空间的规模和功能要和地上公建相互配合，整体协调发展。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第 166 条 绿地系统布局

绿地体系构建。构建中心城区五级公园绿地体系，即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郊野公园。同时在城市更新中建设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小微绿地，作为城市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的补充。

绿地系统结构。规划绿地系统结构为“一带、四核、三园”。

一带：沿沐溪河形成南北向绿带，是沐川中心城区的绿化走廊和通风廊道，提升城市整体空间环境质量。

四核：在规划区外围利用城内山体、河流、湖泊，作为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郊野型生态公园，包括林家岩公园、旗山顶公园、桃源公园、城南湿地公园等四处核心公园。

三园：保留醉氧公园、舞龙广场公园和解结湖公园。提高城区绿色环境质量，建设舒适宜人的城市休闲空间和生态空间。

第二节 公园绿地规划

第 167 条 公园绿地规划

设置区级公园，社区级公园、街头绿地三级公园绿地体系。

区级公园。规划区级公园三处，包括醉氧公园、解结湖公园、舞龙广场公园。

社区级公园。结合旧城更新新增 3 处社区公园。

街头绿地。在重要的公共场所、道路交叉口、标志性景观、重要建筑等处设置多个街头绿地。

以绿道串联城市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休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同时在城市更新中建设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小微绿地，提升城市品质。由于受开发边界实际划定范围的影响，规划公园绿地 40.75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5.9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5.90 平方米。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0 公里，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60\%$ 。

第 168 条 防护绿地规划

规划在高速公路、国省道两侧按国家规范控制绿化隔离带；在各高压电力线、高压燃气管道等沿线两侧，燃气储配站、变电站、污水处理厂、水厂、加油加气站等用地周围按相关规范设置防护绿地。

第 169 条 广场规划

在沐川城区规划广场 4 处，类型主要为市民活动广场、绿化广场和文化广场。规划广场用地 3.62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0.52%。

第五章 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

第 170 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沐川中心城区范围内有文保单位 2 处，分别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永济桥和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穿山堰石渡槽。另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3 项，分别为沐川县城墙、沐川烈士陵园、沐溪镇天主堂。根据政府公布各级文物保护范围的原则性规定和用地产权边界等实际情况，在空间上进一步细化落实保护范围的具体界线，勘定保护范围线坐标，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周边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要求执行，保持文物古迹的原真性。

第 17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利用

建立和保护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栖息地，保存其历史记忆，保护其社会基础和文化生态的完整性，提供其传承发展的空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项目和传承人，加强传统表演、工艺技能等人才培养，增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力，恢复传统节日，保护和恢复传统地名以及街巷历史名称。规划沿沐溪河重要景观节点设置多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包括乌蒙沐歌演出广场和草龙广场等。

第二节 景观风貌

第 172 条 景观分区

依据城市整体框架及功能布局，将城市划分旅游康养景观区、

老城商贸服务区、生态新城展示区、现代绿色工业区四大景观区。

第 173 条 城市设计引导

城市设计应当按照具体的风貌分区制定相应的风貌管制策略，确保形成各具特色的风貌片区。建筑实体地域和开放空间地域的相交部位形成交互界面，是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建筑与山体，建筑与水体，建筑与广场的交互界面，城市设计应当制定相应的策略，对于界面建筑的高度、体量、布局、形式和用途进行有效管制。

沐溪河两岸景观界面是城市重要天际线，联动南北城市核心功能，重点打造沐溪河水景廊道；打造山体景观界面，保留原生态景观，严控建筑高度和退线。规划沐源路为城市景观主轴线，控制道路两侧建筑贴线率，保证整齐、连续的界面。

第 174 条 建筑色彩管控

沐川中心城区民用建筑基本色调确定为灰白色调，与青山绿水融为一体；并辅以土黄和赭石色，凸显川南文化。规划根据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对城市色彩提出分区控制。在老城商贸区的建筑，以灰色调为主，体现传统建筑色彩；在康养旅游区内的建筑，以淡雅暖色调的墙面为主，适当配以其他色调的坡屋顶；在新城区，建筑色彩在统一的前提下鼓励和谐的多样化。

第三节 城市更新

第 175 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根据城市更新目标，沐川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包括茨

梨坝工业地块提质改造和旧城低效用地再开发。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管控要求，防止大拆大建。

第 176 条 茨梨坝工业地块提质改造

以产业转型和提升为重点，将现状低效、高污染和落后的产能企业有序退出，加快用地腾退和功能置换，积极引入农产品加工和新兴产业，推动沐川产业发展绿色转型。

第 177 条 旧城低效用地再开发

包括旧城内低效商业用地和低效居住用地。淘汰与城市风貌严重不符，业态低端商业，鼓励引入市场主体，通过招商引资，推动传统商圈提质升级；结合棚改和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对旧城地块进行疏解，因地制宜将原零散居住小区置换为社区用房、体育设施、口袋公园等，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补齐短板，优化居住环境。

第六章 交通体系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第 178 条 高速公路

规划仁沐新高速新增沐川互通枢纽一处，提升沐川县中心城区对外通行能力。

第 179 条 国道

规划远期国道 G213 改线至中心城区东部，北连省道 S310，通过省道 S310 连接沐川港，实现水陆联运。原国道 G213 绕城段远期成为城市主干道。

第 180 条 客运枢纽

保留现状沐川县汽车客运站。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第 181 条 中心城区道路网结构

沐川县城规划形成“两纵两横”的城市主干路系统。

两纵：沐源路、原国道 G213 绕城线。

两横：为北部东西向连接茨梨坝组团的虎溪中路和南部东西向连接幸福组团的规划道路。

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20~4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12~25 米，支路红线宽度在 20 米以下。

第 182 条 公共交通体系

规划沐川城区公交发展模式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补充。公交分担率占机动化的比例达到 20%。常规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常规公交车辆保有量按 7 台标准车/万人配置公交车辆，沐川县城需要标准公交车 49 台。

第 183 条 公交站场规划

规划 2 处公交首末站，其中一处与现状汽车客运站合建，另在城南新布局一处公交首末站。公交首末站占地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

第 184 条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停车场“坚持配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公共停车为补充”的发展策略。商业集中区、旅游休闲区、餐饮娱乐区等

区域应加强路外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城市停车场建设结合城市旧城更新、棚改等工程，适度增加公共停车场的供给；城市新区应加大停车配建指标，提升路外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结合新区广场、公园等布局，建设路外公共停车场。

现状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社会公共停车场配建公共充电设施。规划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大于2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10%。所有公共交通场站需要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为实现交通绿色发展创造条件。

第185条 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以“通道+网络”的形式建设非机动车道系统。通过城市次干路系统建设非机动车道，形成连接各交通大区的非机动车道，同时在非机动车出行比较集中地区的道路设置完善的非机动车道网络。

结合城市河流、城市绿化带和城市公共设施布局城市绿道，主要包括商业步行廊道、滨水步行廊道、绿化步行廊道三类。步行节点为主要的步行吸引点，包括商业中心、广场、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等。

第七章 市政设施

第一节 电力设施

第186条 用电负荷预测

预测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用电负荷为 13.78 万千瓦。

第 187 条 供电设施规划布局

根据区域地形特点，结合规划区空间负荷分布情况，规划采取 110 千伏变电站—10 千伏开闭所—10/0.4 千伏公用配电所配电方式。工业区用电大户可采用 10 千伏直供方式。

保留中心城区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一处 110 千伏变电站，位于城区南部，主变容量为 65×2 兆伏安。

第 188 条 电力线路网规划

110 千伏、35 千伏电力线均架空铺设，重点地段 10 千伏电力线采用地下电缆敷设。10 千伏电网采用环网架放射状的结线形式，开闭所的数量、容量及位置的安排应尽量接近负荷中心，且交通方便，确保供电安全。

第二节 燃气设施

第 189 条 气源选择

沐川县中心城区气源来自犍为清溪镇蜀南气矿麻柳场气田。规划气源来自中石油蜀南气矿麻柳场气田麻 3 井，经麻柳场输气站至沐川配气站 $\Phi 108$ 管线引入，起点压力由原来的 1.3 兆帕提高至 3.0 兆帕，将输气量提高至 15 万立方米，以满足沐川城区不断增大的用气需求。

第 190 条 用气负荷预测

经预测，规划区最高日用气量约为 6.5 万立方米/日。

第 191 条 燃气系统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城区配气站和茨梨坝片区撬装站，在中心城区南部新建撬装站一处，设计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

加强中压管网建设，沿国道 G213 敷设中压管道。规划区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制，即中压干管、中压支线直接到箱式区域调压站或楼栋调压箱，调压后供居民及公建用气。中压管网以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确保可靠供气。中压干管在保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尽可能靠近用户，缩短支管长度。

第三节 环卫设施

第 192 条 生活垃圾量预测

预测到 2035 年沐川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量约 70 吨/日。

第 193 条 环卫设施建设

中心城区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输至沐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压缩处理，再统一运至乐山市垃圾焚烧发电站处理。

第 194 条 公共厕所规划

公共厕所建设应与城市发展同步进行，为节约用地和提高使用效率，应积极推行在公共设施和建筑中附设公厕的建设方式。城市公共厕所按常住人口 2500~3000 人设置一座。主要繁华街道公共厕所之间的距离宜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街道宜小于 300 米，一般街道公厕之间的距离以 750~1000 米为宜。新建居民区为 300~500 米。旧区成片改造地区和新建小区，每平方千米不少于 4 座。新建公厕建筑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座。

第四节 通信设施

第 195 条 邮政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局与邮政所。同时为方便居民社会文化生活的需要，在规划区居民生活集中区、大型公共建筑等处设置一定数量的报刊亭，邮亭及信筒，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

第 196 条 电信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电信局和电信所。沿城市主要道路建设电信管道，主干光缆网络建设适当控制行数，提高光纤技术含量。通过主干光缆加强交换模块局的沟通，建设城域业务汇聚用光缆网络。

第 197 条 广播电视规划

扩大广播电视服务的覆盖面。规划有线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加快宽带业务城域网建设，不断完善城域网的功能，进一步扩大信息交换容量和带宽，加紧实施与省广电主干网直至国家广电总网的互联互通，中继传输采用光缆。

第五节 给水排水设施

第 198 条 给水工程规划

给水规模预测。本次规划中心城区给水规模预测为 3.0 万立方米/日，日变化系数取 1.4。

中心城区水源规划。中心城区供水水源为芹菜坪洗脚溪、桃花溪和石灰窑水源地。

水厂、管网规划。保留现状第一自来水厂和第二自来水厂，其中第一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第二自来水厂

供水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供水管道布局采用“环+支”结合的方式沿主要道路敷设。

第 199 条 排水体制

沐川中心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对于旧城区，当现状合流管网改造时，应对原有管道进行科学论证，可作为雨水管道或污水管道，并对摸排发现的市政排水管线混错接点同步实施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新建区则完全按照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第 200 条 雨水工程规划

设置独立的雨水排放系统，雨水尽量以重力流方式排放为主，依照中心城区地形特点及规划布局进行雨水分区，将沐溪河、沐卷河、虎溪河及各支流作为规划区雨水排放的受纳水体。

中心城区内雨水系统布置充分利用地形，依靠重力流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一般沿规划道路布置，尽量顺坡敷设于人行道下，以减少管道埋深；雨水管沿城市道路敷设最小管径不宜小于 500。机动车道下管顶覆土厚度不宜小于 0.7 米，人行道下管顶覆土厚度不宜小于 0.6 米。

第 201 条 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量预测。本次规划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总规模预测为 2.0 万立方米/日。

污水厂规划。保留现状第一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在沐溪镇仁厚村新增第二城市生活污水

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在城南工业区规划新增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3 万立方米/日，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内，进入下游城市生活污水厂集中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按《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要求执行。

污水管网规划。污水管网采用支状管网，管网布置应考虑近远期结合和分期实施的可能，近期重点改造错接、漏接管道和修复破损管道。污水管道尽量沿规划道路敷设，以利施工维护，应尽量避免过河等工程，污水管道以重力流为主，尽量敷设在人行道下，城市道路下污水管道最小管径DN400。机动车道下管顶覆土厚度不宜小于 0.7 米，人行道下管顶覆土厚度不宜小于 0.6 米。

第八章 综合防灾

第 202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沐川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仅东南部少量区域为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多为 0.40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对应地震基本烈度Ⅶ度。

规划按照七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 203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50—92），结合沐川县城的实际情况，将沐溪河、沐卷河、虎溪河防洪岸线划定为中心城区洪涝风险控制线，确定沐溪河县城段及其支流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各山洪沟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沐川县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第 204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沐川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地质灾害高危险和高易发区面积为 120.33 公顷。在建设中应对高危险区和高易发区进行避让或治理，对已建设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进行防护，区域内设置监测及预报系统，因地制宜地采用多种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对该区域进行整治。中心城区用地建设前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执行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各项目选址及开发建设必须有详尽的地质勘察资料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主动采取避让措施或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根据工程地质勘探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涉及中风险区、中危险区、中易发区的，按照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市开发建设；涉及低风险区、低危险区和低易发区的，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市开发建设。严格执行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各项目选址及开发建设必须有详尽的地质勘察资料。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根据工程地质勘探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

施。

第 205 条 消防规划

保留沐川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进行建设。

消防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市政消火栓采用低压供水，市政供水无法保证消防用水的高层工业、民用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增建消防水池。规划沐溪河水系水为备用消防水源，规划设置一处取水点。

以城市道路作为主要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净空不小于 4 米，并尽可能利用城市道路和住宅区道路。当街坊长宽部分超过 160 米时，均应设置穿过街坊的消防车道，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也应按相关规范设置消防车通道。高层民用建筑周围应设环形消防车通道。

第 206 条 人防规划

规划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以规划区工程建设为主体，结合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开发，建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的防空设施体系。

规划区地下空间的开发要兼顾人防要求，按照远近结合、上下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人防工程互联互通，结合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进行主动防灾，构建系统化、现代化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规划战时疏散比例为城市人口的 30%，留城人口为 2 万人，

疏散人口为 4.9 万人。规划人防工程掩蔽面积按人均 1.2 平方米设置，总面积不低于 2.4 万平方米。

第 207 条 防疫规划

根据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的规划要求，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构建体系健全、运营高效的城市防疫体系。

规划改建沐川中医院为特殊时期方舱医院；迁建沐川县疾控中心至中心城区南部，与沐溪镇卫生院共地块建设。

第 208 条 应急疏散规划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根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相关要求，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构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场地有效面积宜大于 2000 平方米。规划区固定避难疏散场地的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用地不宜小于 1 公顷，服务半径为 2~3 公里，配套建设相应的市政设施、治安和医疗救助设施，并储备适当的饮用水、食物等居民灾时急需物品。

规划中心城区北部沐川县体育馆、南部舞龙广场公园作为固定避难疏散场地。规划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室内公共场馆、学校操场等空地设施临时避难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

救援疏散通道规划。规划中心城区主、次干路作为城市主要的救援疏散通道。应急通道的有效宽度：疏散主通道不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不小于 4 米。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规划。规划中心城区布局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一处，结合国道 G213 绕城线西侧仓储用地布局。

应急指挥救援体系规划。按照综合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原则，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推动县级指挥场所、消防站建设，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第九章 “四线” 管控

第 209 条 城市绿线划定

包括沐溪河、龙门溪河和虎溪河滨水绿地、广场绿地、公园绿地、街头绿地、生态隔离带等的用地界限。划定的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控。

第 210 条 城市蓝线

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沐溪河、沐卷河、虎溪河和龙门溪河的河道管理范围界限。划定的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控。

第 211 条 城市紫线

沐川县中心城区无城市紫线。

第 212 条 城市黄线

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控制线。中心城区城市黄线规划控制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第一章 规划传导

第 213 条 上位规划落实

严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沐川发展定位、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及其他控制性要求。其中落实耕地保有量目标 91.89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9.95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3.33 平方千米，落实沐川县中心城区人口 5 万~10 万人口控制规模。

第 214 条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指引

乡镇级规划严格落实本规划约束性指标，从战略目标、分区管控、底线要素、指标管控、项目管理五个方面，分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指标体系、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内容，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内容的深化落实。各乡镇以片区为单位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见附表 6、附表 7、附表 11）

第 215 条 专项规划传导指引

事权对应部门应按照专项规划管控要求同步或单独编制专项规划的具体方案，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控制要求。

第 216 条 详细规划传导指引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编制村庄规划。支持城镇开发边界内或交界处的村庄，随城镇一起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城带村”“镇带村”方式

推动城乡功能对接和结构优化。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细化总体规划中的城区规划分区用途管制和传导约束要求。在满足刚性管控条件下，允许对地块形态、支路线型、绿地广场水域边界、服务性设施布局等非强制性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结合城市功能组织、自然地理特征与历史发展沿革，将中心城区细分为老城详规单元、新城详规单元和建和详规单元。

第二章 近期行动

第 217 条 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项目

包括全域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项目。规划开展沐溪镇增减挂钩项目、永福镇增减挂钩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复绿工程；实施马边河、龙溪河、沐溪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和沐川县森林植被保护保育重点项目等工程。

第 218 条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电力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安全应急设施、通信设施等项目。在电力设施上，包括沐川县利店水天坪二级水电站项目、凉山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乐山沐川城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沐溪—叙府 500 千伏断面加强工程、220 千伏茶林站输变电工程、沐川县高笋 220 千伏光伏升压站、沐川县 110 千伏光伏升压站（3 处）、四川省供电公司新凡供电所、沐川县供电公司永福供电所、国网四川乐山沐川县供电公司新凡供电所、国网四川乐山沐川县供电公司永福供电、乐山沐川 35 千伏青龙变电站新建工程、乐山沐川 35 千伏五星变电站新建工程、乐山

沐川新凡 35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乐山沐川底堡 35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乐山沐川杨村 35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沐川页岩气 35 千伏供电工程、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 220 千伏送出工程、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 220 千伏送出工程、乐山沐川前进至利店 35 千伏线路工程、沐川页岩气 35 千伏供电工程、沐川县高笋乡 200 兆瓦茶光互补项目、沐川县仁厚村 100 兆瓦茶光互补项目、沐川县魔芋 4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沐川县石碑村 460 兆瓦茶光互补项目、沐川县后山村 100 兆瓦茶光互补项目、沐川县严湾村 100 兆瓦茶光互补项目、沐川县 400MW 风电项目（含集中式风电和分散式风电）、沐川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项目；在环卫设施上，新建沐川县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沐川县 24 处乡镇污水处理站、新建沐川县再生利用处理中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两个）、利店片区生活垃圾压缩站、马边河片区生活垃圾压缩站、大楠片区生活垃圾压缩站，启动沐川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在交通设施上，重点完成乐山至西昌高速乐山至马边段、国道 G4216 仁寿经沐川至宜宾新市（含马边支线）高速公路、国道 G348 沐川县茨竹（沙湾界）至利店段改建工程、国道 G213 线乐山市沐川县城绕城段、省道 S310 沐川县箭板镇至新凡镇段改建工程、省道 S311 屏山县—龙华过境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完成沐川县 X109 凤茨路杨村乡碑坪村至舟坝镇夏寨村幸福美丽乡村路、武圣道路、沐川县 X104 泉铜路黄丹纸厂至铜茨乡幸福美丽乡村路、沐川县 X105 建老路三百步至马边交界段

幸福美丽乡村路、沐川县 X101 铁龙路楠新桥头至底堡乡幸福美丽乡村路、沐川县原省道 S310 沐宜路石梁村至大楠桥段幸福美丽乡村路、杨村乡至茨竹乡矿产资源路建设工程和沐川县 X102 沐商路（沐川至底堡段）改建工程，永龙路沐川县永福镇至屏山县龙华镇出境路建设工程，启动乐山港罗家坝作业区建设工程和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完成沐川新城区部分道路和地下管网工程，完成沐川县竹海大道（诸沐路段）建设；在水利设施上，建设沐川县马边河黄丹镇利店镇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幸福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项目、沐川县城城区三号闸除险加固工程、沐川县沐溪河炭库乡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洋溪河杨村乡新坝段防洪治理工程、长征渠引水工程、乐山市沐川县牛郎坪泡桐湾山坪塘扩建工程、沐川县龙溪河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富溪河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凤村河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沐川县小型灌区改造项目、沐川县狄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沐川县八一沟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里坪沟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张家坝河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同福河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林坝子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峡口水库工程、沐川县舟坝利店片区集中供水工程（沐川县第三自来水厂）、沐川县舟坝水电站库区移民集中供水工程、沐川县沐溪大楠片区集中供水工程，加快推进沐川县关沱水库和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建设；在安全设施上，完成舟坝镇一级消防站、沐川港口应急救援中心（与港区水上消防站

合建）、沐川县县级应急储备仓库建设；在通信设施上，完成乡镇 5G 机房建设项目等工程。

第 219 条 产业提升建设项目

包括能源和矿产开发、工业园区建设、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和旅游康养产业建设项目。在能源和矿产开发项目上近期重点为四川省沐川县页岩气能源开采项目（宜 202、宜 205、宜 208、宜 412 建设工程）和矿产开采项目，包括沐川县干沟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沐川县生基湾砖瓦用页岩矿开采、沐川县先锋饰面用砂岩矿开采、四川省沐川县大坪伊利石粘土矿开采、四川省沐川县三王埂玄武岩开采、四川省沐川县天心湾地热开采、四川省沐川县余家山石灰岩普查、沐川县筒车饰面用砂岩矿、沐川县寺坪山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沐川县茨竹乡寺坪山玄武岩矿、沐川县汇丰矿业有限公司沐川县麦地岗玄武岩矿、沐川县茨竹乡石盘沟玄武岩矿、沐川县茨竹乡桐林建筑石材用白云岩矿、沐川县黄丹镇王沟伊利石粘土矿、乐山市瑞坤矿业有限公司伊利石粘土矿、沐川县吉祥粘土矿、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石灰岩矿、沐川县舟坝镇清石桥建筑用灰岩矿、沐川县黄丹镇牛尾沟采石场、乐山太中矿业有限公司冷家沟石英矿、四川恒通溜沙坡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沐川县溜沙坡玄武岩矿）、沐川县永新机砖厂；在工业园区建设上，完成舟坝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和永丰竹浆纸循环产业园区扩建，完成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改项目，完成沐川县永丰纸业扩能生产需建设竹片

初加工堆料场、完成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文化用纸扩能技改项目、完成沐川县永福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启动临港工业园区建设，启动沐川县纸制品后加工项目和废竹加工循环利用项目，完成沐川县冷链物流园项目，完成诸暨—沐川特色共建产业园项目，完成沐川罗柘茶叶精深加工项目；在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上，建设五指山竹笋园区、完成牛郎坪茶叶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福镇张村村竹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箭板镇五星村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在旅游康养产业上，完成林家岩二期项目，完成解结湖康养度假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沐川竹海景区东门游客集散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沐川竹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沐川县桃源山居璞舍民宿建设项目和桃源山居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杨村乡梦幻生态乡文旅项目和龙门大峡谷漂流提升项目，启动五指山旅游开发二期项目、五马坪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和幸福温泉开发一期工程。

第 220 条 设施配套项目

包括教育、医疗、养老设施、殡葬等配套建设。近期启动沐川县中等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城南柏香幼儿园建设，完成沐川县建和小学扩建、建和喜洋洋幼儿园扩建、四川省沐川中学校扩建项目，完成沐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和涉案财物保管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医共体沐溪副中心和沐川康宁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新建黄丹镇失能老年照护中心、大楠镇养护院、利店镇

养老中心、改建沐川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新建易通驾校，完成沐川县殡葬服务改造提升项目、中心镇新增殡葬用地建设、新建沐川幸福绿道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沐川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建设项目。

第三章 政策机制

第 221 条 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完善

完善规划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并及时调整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政策法规。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

第 222 条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制度

加快完善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标准、坐标体系、空间数据、技术规范，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夯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基础。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河流水域、森林山地、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建立权责归属清晰、流转合法高效、保护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构建形成“一张图、一套数”的自然资源“家底”。

第 223 条 建立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管控制度，实施全域全类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和落实最严格的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制度，落实耕地、湿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制度，健全森林、湿地等占用补偿制度。

第四章 实施监督

第 224 条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维护制度

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开展规划动态维护。

第 225 条 实施考核

依法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加强对规划强制性内容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加强国土空间管理综合执法和社会参与机制建设，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强化规划监督检查和建设项目竣工核查，及时制止、纠正和严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表

1.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千米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面积
耕地		96.45	111.97
园地		83.04	76.10
林地		1109.22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草地		1.62	1.7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5.30	11.03
	村庄	29.55	26.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7.24	11.84
其他建设用地		2.29	5.62
陆地水域		34.97	33.75

备注：

1. 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依据上级林草主管部门下达目标任务确定。
2. 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4. 本表不计算合计数（未统计湿地、其他土地等地类）。

2.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173.69	31.67	202.40	29.33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5.41	10.10	67.39	9.76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14.60	2.66	11.11	1.62
		科研用地	0.00	0.00	0.67	0.10
		文化用地	1.57	0.29	2.23	0.32
		教育用地	26.21	4.78	36.36	5.26
		体育用地	4.84	0.88	3.41	0.49
		医疗卫生用地	6.31	1.15	10.77	1.56
	社会福利用地	1.89	0.34	2.84	0.41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36.61	6.67	101.65	14.72
	其中	商业用地	36.61	6.67	86.11	12.47
		商务金融用地	0.00	0.00	0.80	0.12
			娱乐用地	0.00	0.00	14.74
4	工矿用地		95.17	17.35	107.84	15.62
	其中	工业用地	94.88	17.30	107.84	15.62
		采矿用地	0.29	0.05	0.00	0.00
5	仓储用地		5.60	1.02	3.31	0.49
6	交通运输用地		146.11	26.64	142.57	20.65
		公路用地	22.29	4.06	17.36	2.51
		城镇村道路用地	116.80	21.29	119.68	17.33
			交通场站用地	7.03	1.28	5.53
7	公用设施用地		8.44	1.54	10.71	1.56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2.23	4.05	44.37	6.42
	其中	公园绿地	17.67	3.22	40.75	5.90
		广场用地	4.56	0.83	3.62	0.52
9	特殊用地		5.24	0.96	5.57	0.80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4.49	0.65
合计			548.50	100.00	690.3	100.00

备注：各类用地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统计。

3.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县域	103.33	≥103.33	≥103.33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县域	0.5289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县域	79.95	≥79.95	≥79.95
4	耕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约束性	县域	91.89	≥91.89	≥91.89
5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县域	77.34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6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预期性	县域	—	—	—
7	湿地保护率（%）	预期性	县域	—	—	—
8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县域	134	≥134	≥134
9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县域	4.38	≥4.38	≥4.38
10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预期性	县域	34.96	≥34.96	≥33.85
11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县域	1.26	≤1.26	≤1.26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县域	82.88	≤100.00	≤102.79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4	≥2	≥2
14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0.22	≥10.40	≥10.42
15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县域	82.41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16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预期性	县域	90.54	≤85.13	≤60
三、空间品质						
17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95	≥95	≥95
18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90	≥90	100
1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县域	38	≥40	≥42

2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约束性	县域	35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县域	5.98	≥ 5.98	≥ 6.5
2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13	≥ 0.68	≥ 0.49
2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4.12	≥ 6.05	≥ 5.90
24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中心城区	75	≥ 75	≥ 75
25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50	≥ 50	≥ 80
26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3	≥ 35	≥ 65
27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县域	100	100	100

备注：“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中相关数据应在国家正式批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后进一步核实确认。

4. 县域规划分区表

单位：平方千米

规划分区	含义	要素内容	面积	管控要求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93.83	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的区域，主要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一般农业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林业发展区、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牧业发展区	村庄居民点、果园、茶园、竹林地，商品林等	775.75	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一级）	105.51	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的区域	各类乔木林地、灌木林地、草地、湿地、水域、水源保护区（二级）	420.82	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	9.57	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包括砂岩、页岩、灰岩、玄武岩等矿产开采区和天然气（页岩气）能源区。	1.49	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5. 沐川县乡镇级主体功能区名录

县(市、区)	县级主体功能定位	乡镇级主体功能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镇化地区
沐川县•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杨村乡•、永福镇	茨竹乡•、底堡乡、富新镇、高笋乡、箭板镇°、利店镇、武圣乡、黄丹镇•	沐溪镇、大楠镇•、舟坝镇°

备注：•表示能源资源富集区，°表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6.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千米

片区名称	行政区	基期年 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近期 目标年	规划 目标年	
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沐溪镇	13.72	12.40	12.40	8.41
	永福镇	5.52	5.06	5.06	4.54
	富新镇	4.46	4.28	4.28	3.85
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	大楠镇	9.04	8.58	8.58	7.47
	箭板镇	6.41	6.18	6.18	5.62
	底堡乡	9.64	9.26	9.26	8.57
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	杨村乡	6.81	6.66	6.66	5.38
	高笋乡	6.82	6.64	6.64	6.30
	茨竹乡	5.11	4.98	4.98	4.47
	舟坝镇	9.33	9.03	9.03	8.62
	黄丹镇	10.46	10.04	10.04	9.05
利店茶产业发展片区	利店镇	6.08	5.80	5.80	5.21
	武圣乡	3.05	2.98	2.98	2.46
合计		96.45	91.89	91.89	79.95

备注：因四舍五入，各镇（乡）数据加总与县级下达控制数之间有误差。

7.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

片区名称	行政区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城镇建设 用地总规 模（平方 千米）	人均城镇建 设用地（平 方米）	城镇开 发边界 扩展倍 数	规划新增城镇建 设用地空间（平 方千米）	人均城镇建 设用地（平 方米）
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沐溪镇	3.47	80	1.17	0.6	112.90
	永福镇	0.23	176	1.48	0.11	104.42
	富新镇	0.04	60	1.54	0.02	76.95
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	大楠镇	0.09	100	3.77	0.26	75.38
	箭板镇	0.07	82	1.00	0.00	97.00
	底堡乡	—	—	—	—	—
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	舟坝镇	0.72	180	1.57	0.41	94.43
	黄丹镇	0.42	140	1.00	0.00	80.91
	杨村乡	—	—	—	—	—
	高笋乡	—	—	—	—	—
	茨竹乡	—	—	—	—	—
利店茶产业发展片区	武圣乡	—	—	—	—	—
	利店镇	0.26	80	1.00	0.00	83.16
合计		5.30	—	1.26	1.4	102.79

备注：因四舍五入，各镇（乡）数据加总与县级下达控制数之间有误差。

8. 生态保护红线分解表

单位：平方千米

片区名称	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沐溪镇	26.56
	永福镇	0.00
	富新镇	14.06
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	大楠镇	0.00
	箭板镇	0.00
	底堡乡	0.00
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	舟坝镇	0.01
	黄丹镇	1.63
	杨村乡	0.00
	高笋乡	0.00
	茨竹乡	0.00
利店茶产业发展片区	武圣乡	17.56
	利店镇	43.51
合计		103.33

9.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平方千米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四川沐川县国家森林公园	沐川县	23.48	自然公园	国家级
2	四川省黄丹森林公园	沐川县	1.63	自然公园	地方级
3	四川芹菜坪省级自然保护区	沐川县	36.55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备注：本表为截至 2023 年 6 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面积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

10. 重点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公路	高速公路	乐山至西昌高速乐山至马边段、G4216 仁寿经沐川至宜宾新市（含马边支线）高速公路
	国省道	G348 沐川县茨竹（沙湾界）至利店段改建工程、S310 沐川县箭板镇至新凡镇段改建工程、S311 屏山—龙华过境段改建工程、G213 线乐山市沐川县城绕城段
	农村公路	沐川县 X104 泉铜路黄丹纸厂至铜茨乡幸福美丽乡村路、沐川县 X105 建老路三百步至马边交界段幸福美丽乡村路、沐川县 X101 铁龙路楠新桥头至底堡乡幸福美丽乡村路、沐川县 X102 沐南路（沐川至底堡段）改建工程、沐川县原 S310 沐宜路石梁村至大楠桥段幸福美丽乡村路、杨村乡至茨竹乡矿产资源路、武圣道路、沐川县 X109 凤茨路杨村乡碑坪村至舟坝镇夏寨村幸福美丽乡村路、永龙路沐川县永福镇至屏山县龙华镇出境路
	其他道路	沐川县竹海大道（诸沐路段）、沐川县新城区部分道路和地下管网工程
水运		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乐山港罗家坝作业区建设工程
水利		沐川县马边河黄丹镇利店镇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幸福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项目、沐川县城区三号闸除险加固工程、沐川县沐溪河炭库乡防洪治理工程、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沐川县洋溪河杨村乡新坝段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关沱水库建设工程、长征渠引水工程、乐山市沐川县牛郎坪泡桐湾山坪塘扩建工程、沐川县龙溪河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富溪河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凤村河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沐川县小型灌区改造项目、沐川县狄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沐川县八一沟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里坪沟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张家坝河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同福河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林坝子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峡口水库工程、沐川县舟坝利店片区集中供水工程（沐川县第三自来水厂）、沐川县沐溪大楠片区集中供水工程、沐川县舟坝水电站库区移民集中供水工程
油气		四川省沐川县页岩气能源开采（宜 202、宜 205、宜 208、宜 412 建设工程）
电力		沐溪—叙府 500 千伏断面加强工程、凉山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乐山沐川前进至利店 35 千伏线路工程、沐川县利店水天坪二级水电站、乐山沐川城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沐川高笋 220 千伏光伏升压变电站、3 处 110 千伏光伏升压变电站、国网四川乐山沐川县供电公司新凡供电所、国网四川乐山沐川县供电公司永福供电、乐山沐川 35 千伏青龙变电站新建工程、乐山沐川 35 千伏五星变电站新建工程、乐山沐川新凡 35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乐山沐川底堡 35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乐山沐川杨村 35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220 千伏茶林站输变电工程、沐川页岩气 35 千伏供电工程、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 220 千伏送出工程、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 220 千伏送出工程、沐川县高笋乡 200 兆瓦茶光互补项目、沐川县仁厚村 100 兆瓦茶光互补项目、沐川县魔芋 4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沐川县石碑村 460 兆瓦茶光互补

	项目、沐川县后山村 100 兆瓦茶光互补项目、沐川县严湾村 100 兆瓦茶光互补项目、沐川县 400MW 风电项目（含集中式风电和分散式风电）、沐川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
环保	沐川县再生利用处理中心、沐川县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24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两个）、利店片区生活垃圾压缩站、马边河片区生活垃圾压缩站、大楠片区生活垃圾压缩站，沐川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
通信	县域内乡镇 5G 机房建设项目
公服	大楠养护院、中心镇（大楠镇、利店镇、舟坝镇）新增殡葬用地建设、利店镇养老中心、沐川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医共体沐溪副中心、黄丹镇失能老年照护中心、沐川县康宁精神病医院、柏香幼儿园项目、建和小学扩建、建和喜洋洋幼儿园扩建、四川省沐川中学校扩建、沐川县中等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沐川县殡葬服务改造提升项目、沐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和涉案财物保管中心、沐川幸福绿道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沐川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建设项目
产业	沐川县干沟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沐川县生基湾砖瓦用页岩矿开采、沐川县先锋饰面用砂岩矿开采、四川省沐川县大坪伊利石粘土矿开采、四川省沐川县三王埂玄武岩开采、四川省沐川县天心湾地热开采、四川省沐川县余家山石灰岩、四川省沐川县余家山石灰岩普查、沐川县筒车饰面用砂岩矿、沐川县寺坪山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沐川县茨竹乡寺坪山玄武岩矿、沐川县汇丰矿业有限公司沐川县麦地岗玄武岩矿、沐川县茨竹乡石盘沟玄武岩矿、沐川县茨竹乡桐林建筑石材用白云岩矿、沐川县黄丹镇王沟伊利石粘土矿、乐山市瑞坤矿业有限公司伊利石粘土矿、沐川县吉祥粘土矿、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石灰岩矿、沐川县舟坝镇清石桥建筑用灰岩矿、沐川县黄丹镇牛尾沟采石场、乐山太中矿业有限公司冷家沟石英矿、四川恒通溜沙坡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沐川县溜沙坡玄武岩矿）、沐川县永新机砖厂；牛郎坪茶叶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五马坪康养度假区建设、解结湖康养度假区一期工程、沐川竹海景区东门游客集散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沐川罗柘茶叶精深加工建设项目、沐川县桃源山居璞舍民宿建设项目、诸暨一沐川特色共建产业园、临港工业园建设项目、舟坝新能源新材料园区项目、幸福温泉开发一期工程、沐川县冷链物流园项目、纸制品后加工项目、废竹加工循环利用项目、林家岩二期项目、五指山竹笋园区、永福镇张村村竹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箭板镇五星村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改项目、沐川县永丰纸业扩能生产需建设竹片初加工堆料场、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文化用纸扩能技改项目、沐川县永福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沐川罗柘茶叶精深加工建设项目、桃源山居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沐川竹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杨村乡梦幻生态乡文旅项目、龙门大峡谷漂流提升项目、五指山旅游开发二期项目
安全	舟坝镇一级消防站、沐川港口应急救援中心（与港区水上消防站合建）、沐川县县级应急储备仓库

生态	沐溪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马边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龙溪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沐溪镇增减挂钩项目、永福镇增减挂钩项目、坡度 25 度以下残次园地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复绿、全域森林植被保护保育工程
----	---

11. 城镇级基础公共服务设施设置配置标准

设施类型		全域中心	中心镇	一般镇
行政管理	街道办事处	●	●	●
	司法所	●	●	●
	社区服务站	●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中心	●	●	○
	文化活动的站	—	●	○
	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	●
	体育馆或全民健身中心	●	—	—
教育医疗	高中	●	○	—
	初中	●	●	○
	小学	●	●	●
	幼儿园	●	●	●
	卫生服务中心	●	●	●
社会福利	养老院	●	○	○
	老年养护院	○	○	○
	日间照料中心	●	●	○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	○	—
商业服务	商场	●	—	—
	菜市场或生鲜超市	●	●	○
	银行、电信、邮政网点	●	●	●
	社区商业网点	●	●	●
其他	再生资源回收点	●	●	●
	生活垃圾收集站	●	●	●
	公共厕所	●	●	●

备注：“●”为必设项目，“○”为选设项目，“—”为不设项目。